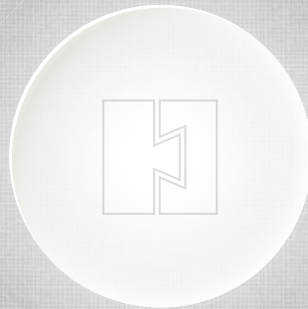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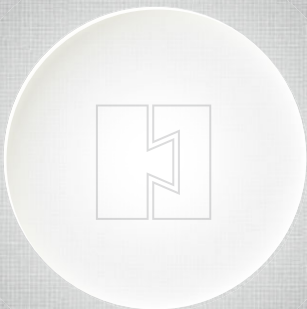
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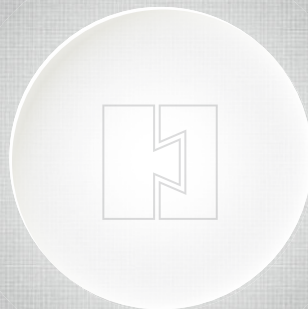
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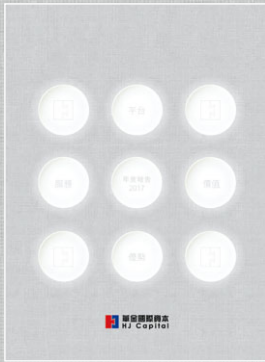
年度報告  
2017

價值



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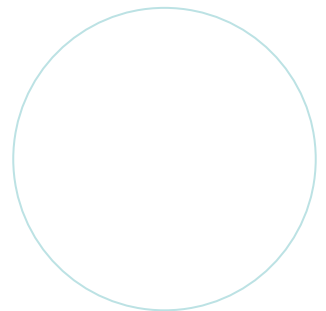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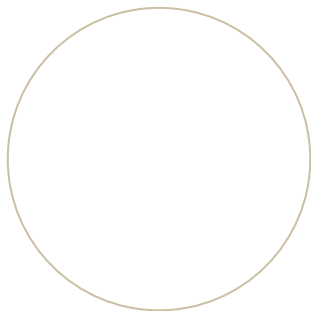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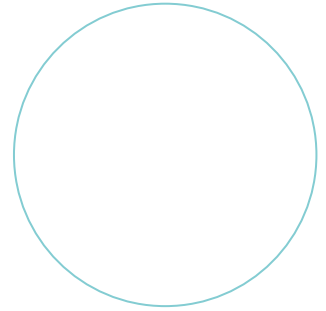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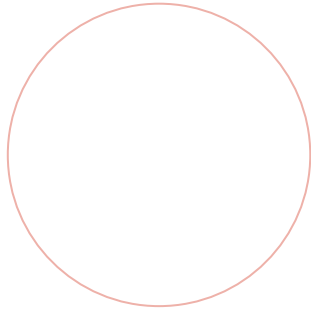




## 設計概念

本年報的設計概念，以互動式的燈光帶出本集團的新動向和發展，分別以平台、服務、價值和優勢四個章節詮釋，為本集團點亮光明未來。

此外，本書以資訊圖表作為傳遞信息的主要手法，將「信息」結合豐富的視覺效果，盡展本集團的活力和創意。



2	公司里程碑
9	五年財務概要
11	公司資料
16	主席報告書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4	企業社會責任
35	活動花絮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董事會報告
54	企業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全面收入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里程碑

### 二零零零年七月<sup>1</sup>

卓智財經開始於香港及亞太地區經營業務。

### 二零零一年六月<sup>2</sup>

卓智財經設立首支內部翻譯團隊。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sup>3</sup>

新組成的銷售團隊連同卓智財經原班精英人馬組建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區域)」)，以擴大其市場份額。

### 二零零八年七月<sup>4</sup>

本公司成為首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財經印刷公司(股份代號：00982)。

### 二零零九年九月<sup>5</sup>

於紐約舉行的第23屆國際ARC大賽中，卓智財經囊括52項大獎，並且勇奪「香港最佳至尊大獎」及「鈦金成就獎」。

### 二零一二年八月<sup>6</sup>

卓智財經北京代表辦事處遷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遠洋光華國際中心。

### 二零一三年三月<sup>7</sup>

卓智財經於「二零一二年香港最有價值企業服務獎」中，榮獲「最可信賴財經印刷夥伴」殊榮。

### 二零一三年八月<sup>8</sup>

卓智財經於二零一三年第27屆國際ARC大賽中，勇奪兩項至尊大獎，合共獲得46項獎項。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sup>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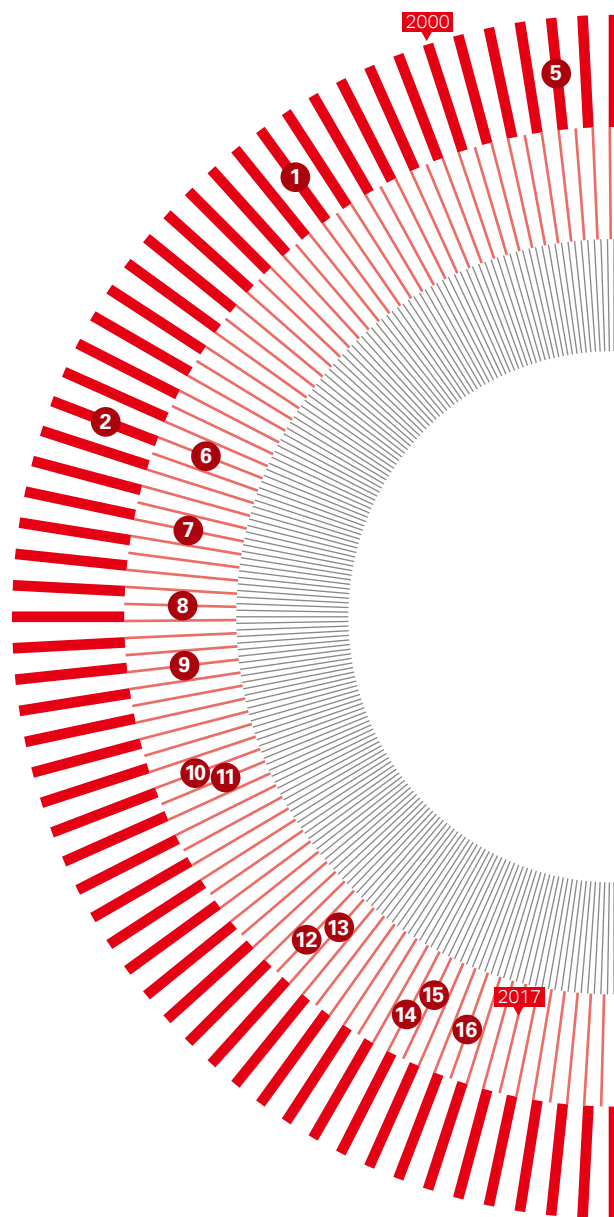
本集團涉足物業投資範疇，以擴闊收入來源及致力提高股東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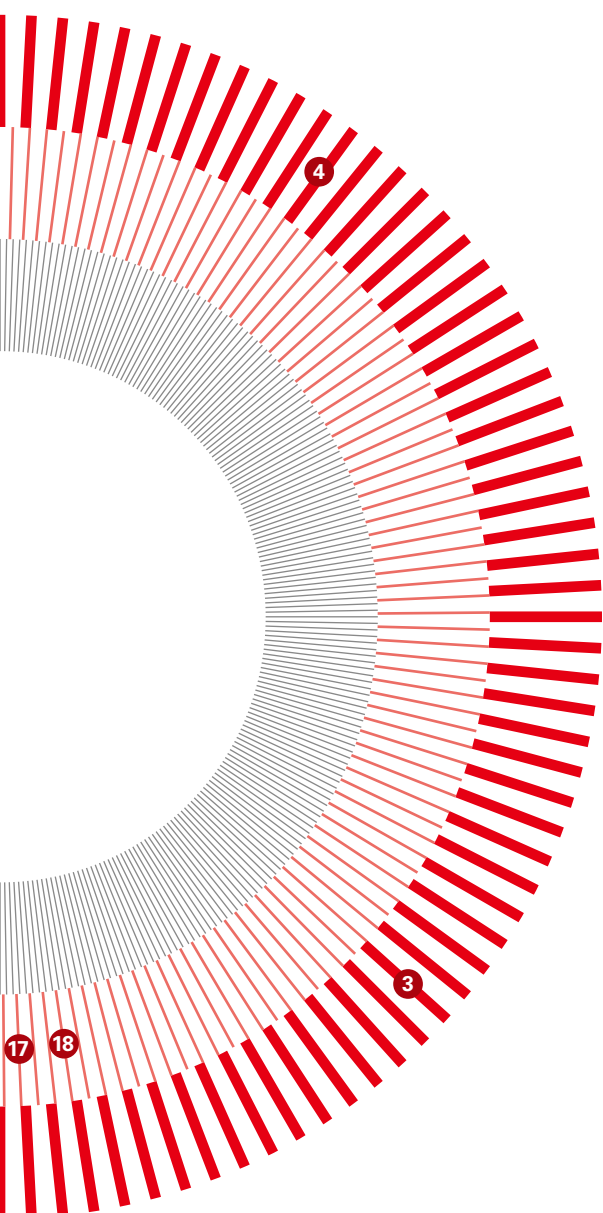
### 二零一四年七月<sup>10</sup>

於二零一三年《美國傳媒專業聯盟》年報評選(LACP Vision Awards)中，我們其中一份作品於「亞太區首80強獲獎年報」中獨佔鰲頭並於「全球首100強獲獎年報」中排名第二。

### 二零一四年八月<sup>11</sup>

於二零一四年第28屆國際ARC大賽中，卓智財經囊括「鉑金成就獎」、3項至尊大獎及其他62項獎項，傲視同儕。





### 二零一五年十月<sup>12</sup>

於二零一五年國際ARC大賽中，卓智財經囊括全球最佳年報、「鉑金成就獎」、6項至尊大獎及其他60項獎項。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sup>13</sup>

於二零一四年《美國傳媒專業聯盟》年報評選(LACP Vision Awards)中，卓智榮獲亞太地區「最佳年報機構」，並成為鉑金大獎得主。

### 二零一六年六月<sup>14</sup>

本集團透過收購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全部股本權益，從而涉足財務顧問服務。

### 二零一六年七月<sup>15</sup>

卓智財經代表客戶於二零一五年《美國傳媒專業聯盟》年報評選(LACP Vision Awards)中勇奪合共45項大獎，包括兩項行業鉑金大獎、亞太區首80強獲獎年報中第5及第10名、亞太區最佳致股東之通知函銅獎、亞太區最佳創意年報鉑金大獎、6項行業金獎及多項其他獎項。

### 二零一六年十月<sup>16</sup>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ARC大賽中，卓智榮獲鉑金成就獎殊榮、3項至尊大獎、23項金獎、17項銀獎、16項銅獎及15項榮譽獎項。

### 二零一七年九月<sup>17</sup>

完成收購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本集團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sup>18</sup>

本公司的官方註冊名稱由「iO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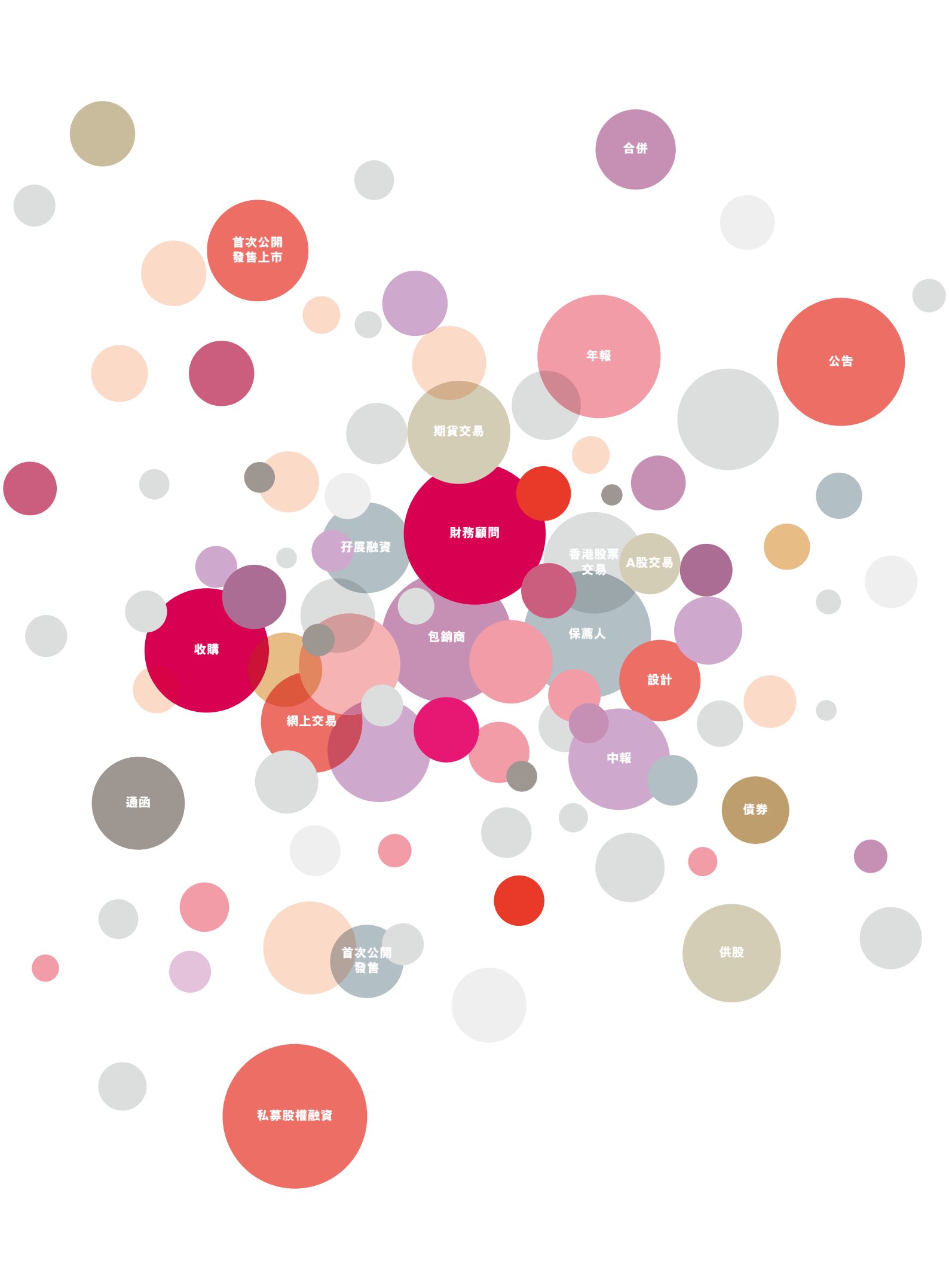
照耀

# 我們的平台

我們設有證券及期貨兩個  
網上交易服務平台，365日  
年中無休，年報製作服務  
更是24小時運作。我們名符  
其實是全天候服務供應商，  
晝夜永不停步。



365日



合併

首次公開  
發售上市

年報

公告

期貨交易

財務顧問

存展融資

香港股票  
交易

A股交易

收購

包銷商

保薦人

設計

網上交易

中報

通函

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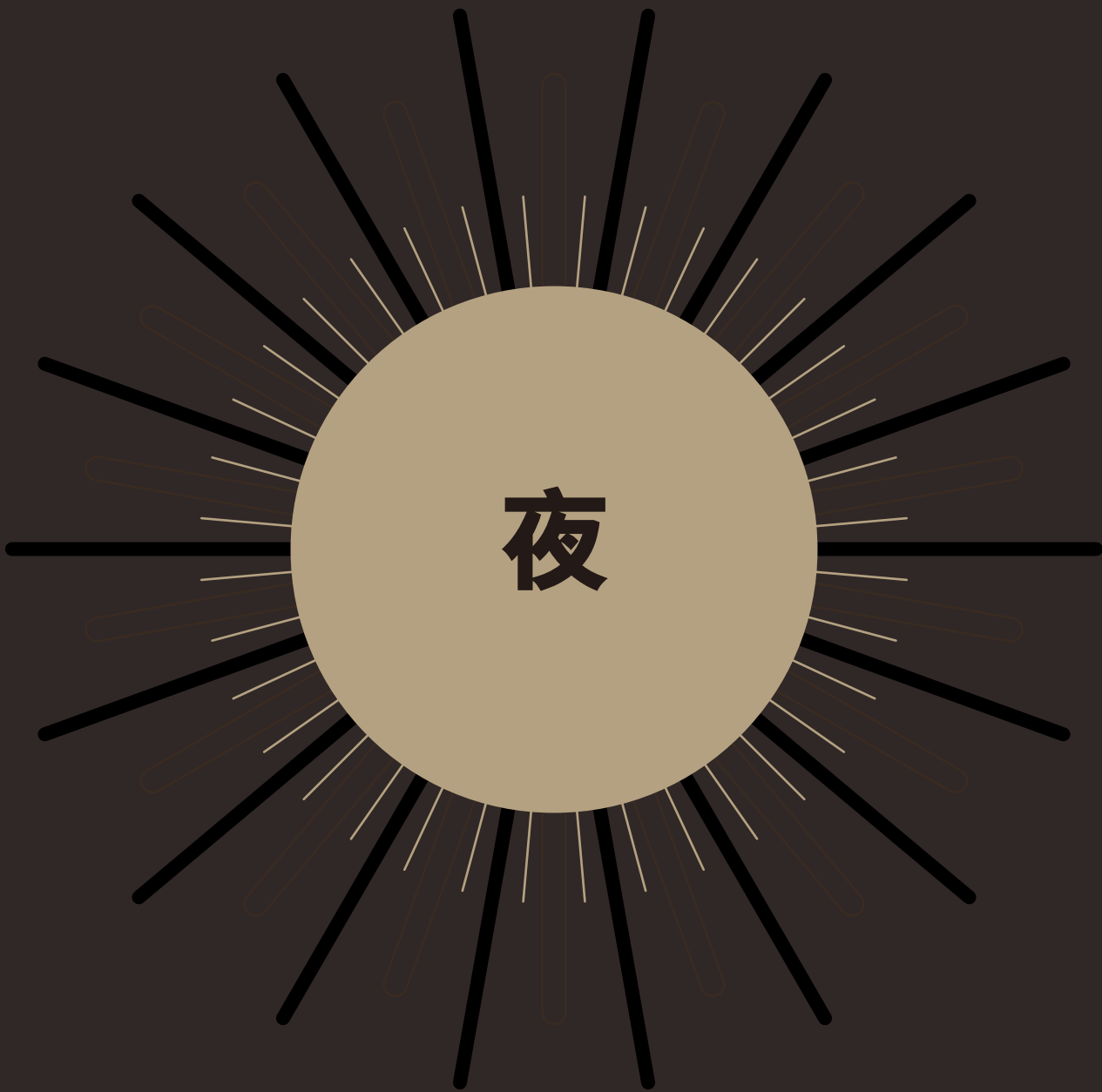
首次公開  
發售

供股

私募股權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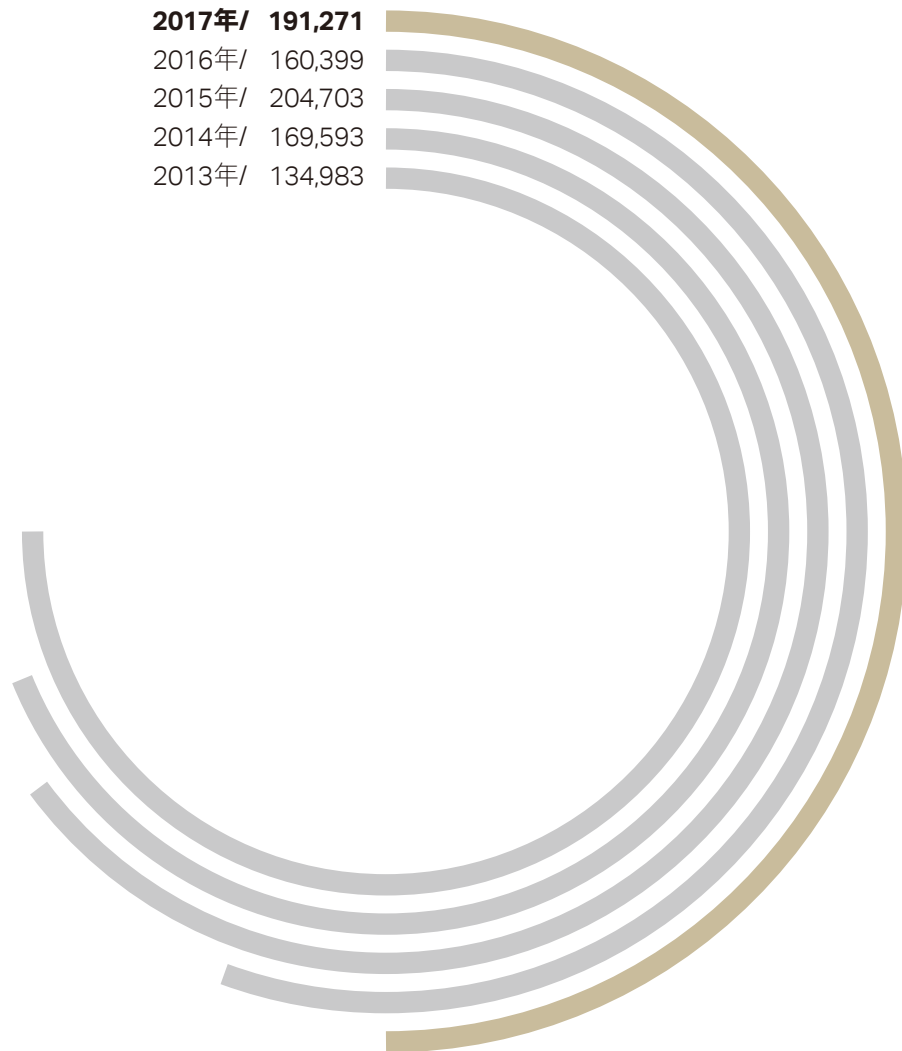
夜





書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b>					
收入	<b>191,271</b>	160,399	204,703	169,593	134,98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b>1,156</b>	(26,272)	18,857	20,506	26,158
所得稅開支	<b>(812)</b>	(2,583)	(4,461)	(3,953)	(5,709)
年內溢利／(虧損)	<b>344</b>	(28,855)	14,397	16,553	20,4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297,897</b>	364,742	381,320	352,595	327,620
負債總額	<b>(103,105)</b>	(223,242)	(211,548)	(196,558)	(36,192)
權益總額	<b>194,792</b>	141,500	169,772	156,037	291,42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主席)  
謝偉先生(行政總裁)  
鍾銘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吳江先生  
(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

張葵紅女士  
熊曉鵬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鄧岩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杰平博士(主席)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孫明春博士(主席)  
陳杰平博士  
謝湧海先生  
謝偉先生  
鍾銘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吳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謝湧海先生(主席)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公司秘書

李妍梅女士  
李美儀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6樓3605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駐百慕達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 授權代表

謝偉先生  
李妍梅女士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982

###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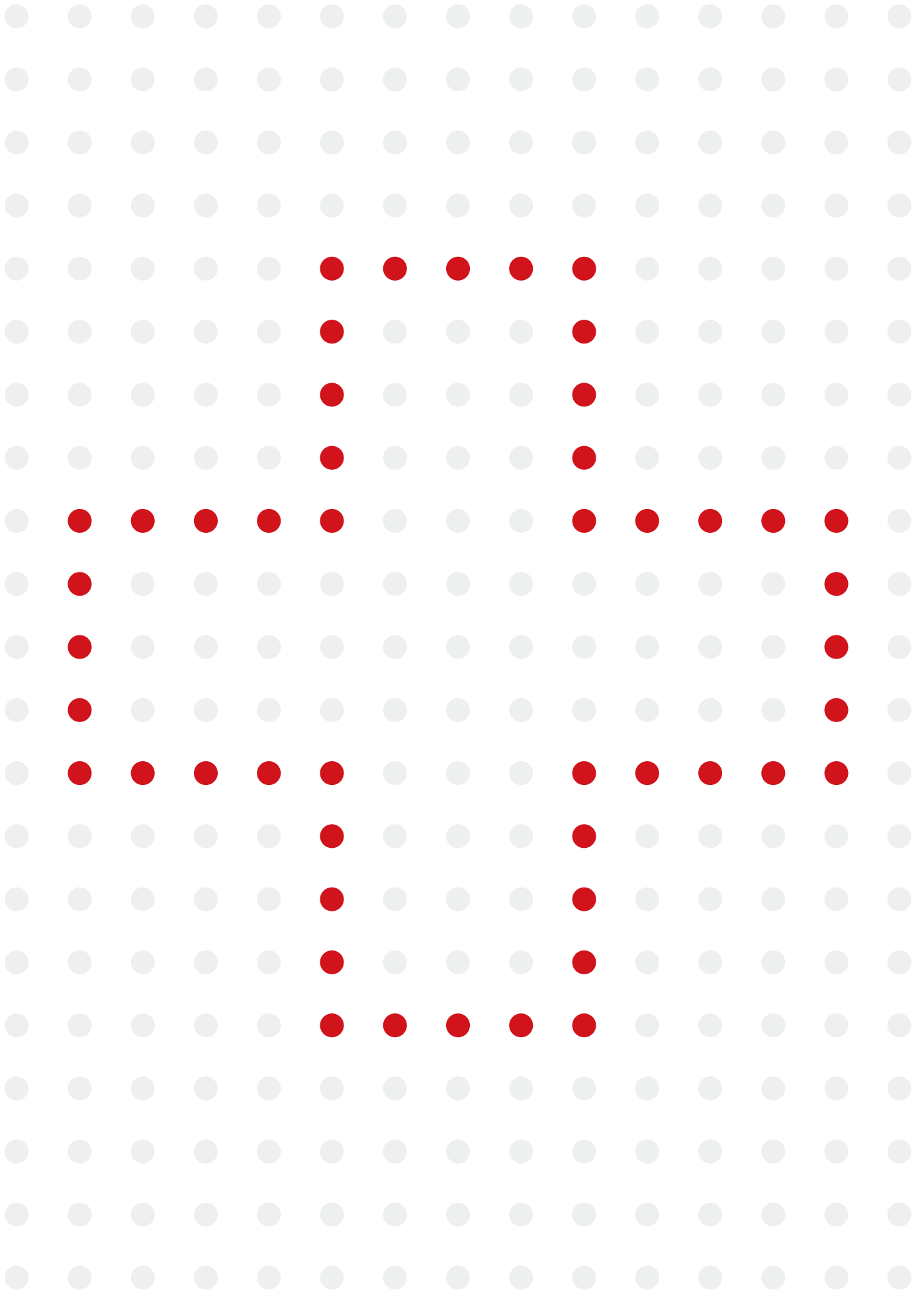
[www.huajinci.com](http://www.huajinc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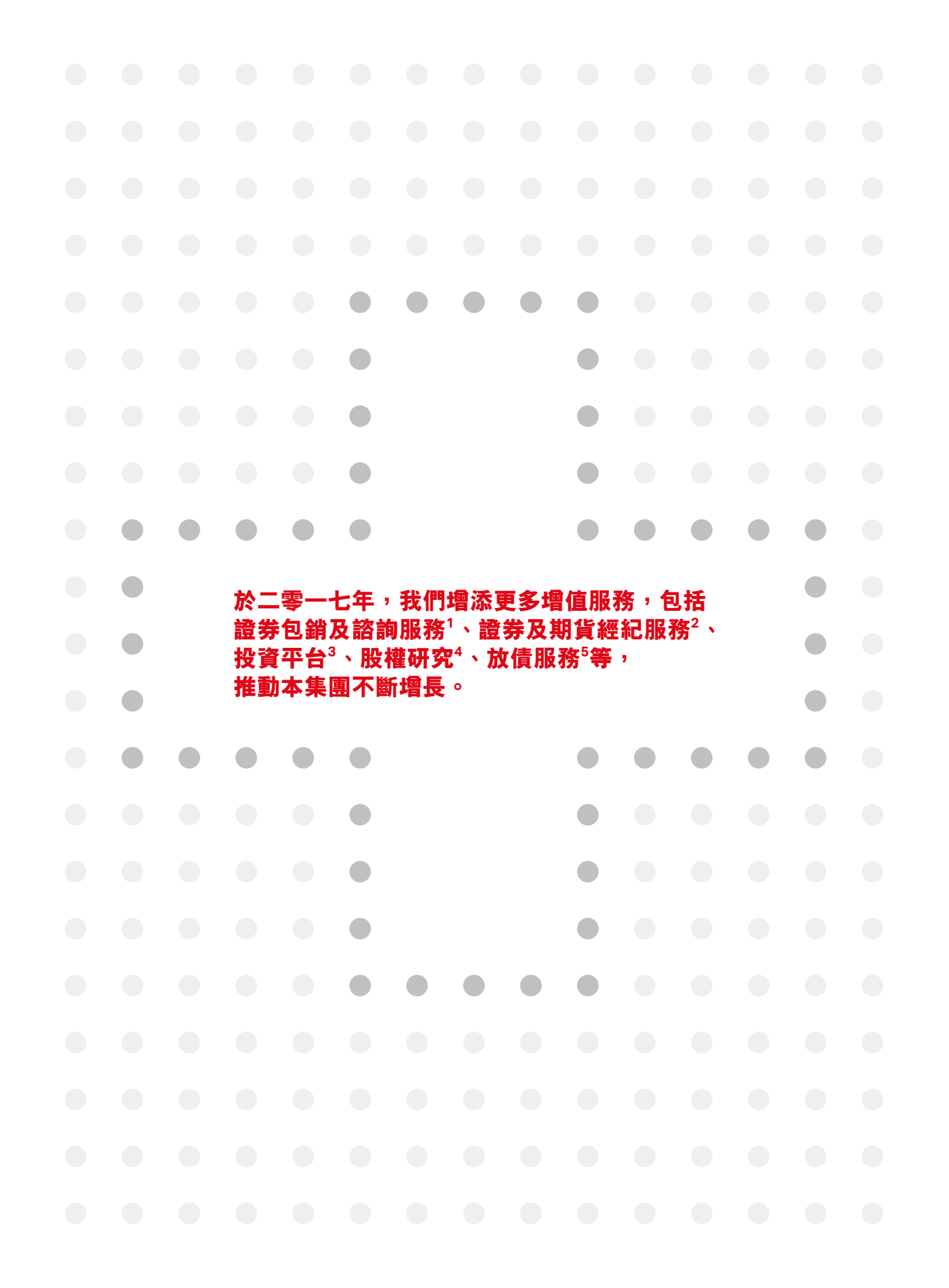


照耀

# 我們的服務

我們以客戶為本，提供卓越多元的服務，包括財務顧問、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放債業務以及年報製作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增添更多增值服務，包括  
證券包銷及諮詢服務<sup>1</sup>、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sup>2</sup>、  
投資平台<sup>3</sup>、股權研究<sup>4</sup>、放債服務<sup>5</sup>等，  
推動本集團不斷增長。**





增值



新增服務



# 主席報告書

##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華金」或「本公司」，前稱「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綜觀外局，二零一七年風雨飄搖，充滿挑戰。中東及北亞地緣政治衝突日益加劇、英國脫歐談判帶來困局，加上美國稅制改革及利率上升，全球市場備受以上種種不明確政治及經濟事件影響。儘管如此，香港二零一七年的局勢仍然穩定，發展良好。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七年以29,919.15點收結，同比增加36%，而二零一七年的總籌集資金達5,799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4,901億港元增加18%。於二零一七年，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仍然維持活躍，以中小型交易為主。二零一七年新上市公司數目為174間，較二零一六年的126間增加38%。

再觀內局，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經歷多個發展里程碑。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名稱由「iO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藉以更貼切反映本公司的現時狀況及其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完成收購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金金融」)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金集團」)為本公司提供機遇，實現持牌業務平台的綜合協同發展。此外，本公司亦成功向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配發及發行860,920,000股新股份，籌得約129,000,000港元，而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本地及外國企業將  
持續帶動香港首次  
公開招股市場不斷  
發展，而本集團亦  
將能從中受惠。**

##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對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入增加19.2%至約19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約160,4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虧損約28,990,000港元)，毛利率則約為45.6%(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約40.7%)。有關減幅主要歸因於財經印刷業務所得銷售收入及毛利大幅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增長約29,300,000港元。

完成收購華金集團後，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金集團及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於回顧年內，金融服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80,200,000港元的收入。

## 前景

由於全球市場受到美國總統特朗普推行新政策、英國脫歐以及中東及北亞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不明確政治事件所影響，預期環球金融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將維持動盪。展望二零一八年，儘管面對複雜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依然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隨著推出及強調「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等相關國家發展策略，預期中國將於二零一八年加快其海外投資，並進一步擴大其與亞洲各國的貿易網絡，而香港必定會繼續擔當重要角色，為海外公司與中國內地提供業務平台及連繫。為對該等國家策略作出貢獻並分享該等策略的益處，香港政府勢將研究及探索於當中的參與角色，特別是金融市場（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發展。我們相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經諮詢市場意見後已達成明確共識，香港將拓寬其上市制度

並積極擁抱新經濟。預期大批來自中國內地的新經濟公司將以香港為首選上市目的地，為其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

基於以上種種因素，我們預計香港金融服務市場前景將維持樂觀，而本集團的業務將會受惠。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重整其業務，為香港金融市場未來的機遇與挑戰作好準備。本集團亦致力加強金融服務分部的發展，同時探索可能的投資及發展機會，重新部署金融牌照業務以擴寬金融服務業務範圍。透過上述舉措，本集團旨在進一步豐富及擴闊收入來源，增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力求全面提升本集團的未來運營表現。為盡力擴大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溢利及回報，本集團將於專注加強現有業務競爭力的同時，亦繼續拓展新商機。

本人謹此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傑出貢獻及不懈努力。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照耀

# 我們的價值

我們作為香港金融服務公司，  
於中國內地擁有強大網絡，  
致力打造成為香港及國內中  
小企業融資活動的主要服務  
商之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面對複雜的營商環境及日益激烈的競爭，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經歷了一個充滿挑戰的時期。然而，一切已成過去，隨著本集團與華金集團業務逐步整合，未來充滿機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完成收購華金集團後，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金集團及華高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為投資控股

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放債業務以及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較過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9.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華高及華金集團帶來的收入有所增加。金融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創收約80,2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將其官方註冊英文名稱由「iO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於香港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19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約160,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9.2%。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至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虧損約2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華高及華金集團的收入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虧損約29,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004港仙(二零一六年經重列：每股虧損0.315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9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約138,600,000港元)，並擁有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3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23,8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20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約324,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10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約222,9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為2.01(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19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約141,5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年內已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帶動。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34.6%(二零一六年經重列：61.2%)。

### 資本結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與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所訂立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成功向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配發及發行860,9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資本結構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 利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應收孖展貸款。由於利率變動並無產生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輕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任何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應收孖展貸款以及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本集團致力透過嚴密監察其客戶的付款記錄，並於需要時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以便管理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的風險。由於銀行信貸評級高，故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存在價格風險。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持續評估資產價值及關注市場狀況，密切監控有關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持牌經營單位須符合相關監管機關所規定的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已採用一套監察制度，確保其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從而遵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 經營風險

本集團於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經營金融服務。違反監管規定的風險或會導致喪失營業執照。本集團一直積極落實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於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務一直遵守相關法規，而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或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事件。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須予披露的期後事項。

##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Highly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reater Treasure Limited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已成立一間由Highly Ventures Limited及Greater Treasure Limited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的實體，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兒童線上教育內容以及相關產品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認購由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美元、息率3.876%及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的二級次級票據，總代價為2,013,861美元(相當於約15,7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華金融，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除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或物業，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約176名(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73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約8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約89,300,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計劃及為其所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待遇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僱員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及制定培訓計劃，讓員工掌握所需技能、技術及知識，以提升生產力及行政效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約5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約78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業務計劃

### 金融服務

本集團已拓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涵蓋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股權研究業務，從而善用華金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與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互補協同效應。此舉讓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並可立即獲取即時可用的金融業務平台，與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互相補足。

本集團將積極參與更多首次公開發售包銷項目及股權融資交易項目，致力打造成為香港及國內中小企業融資活動的主要服務商之一，繼續提高市場知名度，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收入。華金集團將繼續與華高(作為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保薦人)互相協作，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綜合金融服務。

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其經紀業務，同時亦會大力拓展其孖展融資業務，藉以開拓證券經紀業務所得佣金收入以外的利息收入。

憑藉華金集團過去於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債券發行項目累積的成功經驗，本集團將致力擴展其客戶基礎至其他國內公司。

### 財經印刷服務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財經」)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本公司(前稱「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成為首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經印刷商，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為提高盈利能力，卓智財經將繼續改善辦公室環境、精簡工作程序及服務質素，並更新軟件及設備以加強競爭力。此外，有見市場環境艱難，本集團將致力完善業務架構及實現內部資源整合，以加強財經印刷服務的整體營運效率。



# 我們的優勢

多年來，我們於金融印刷行業表現突出，勇奪多項重大國際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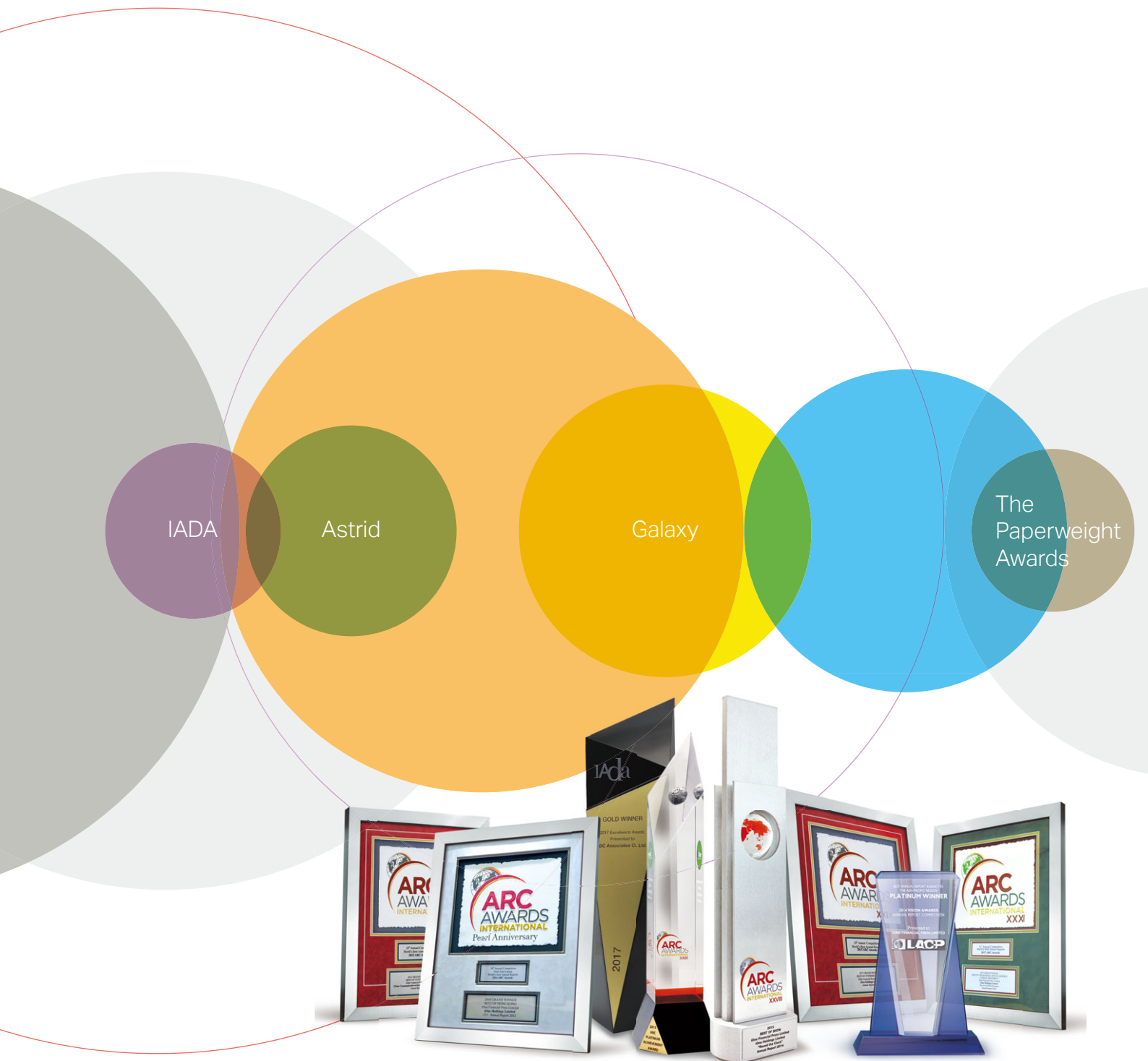
香港  
印刷大獎

美國傳媒  
專業聯盟

Mercu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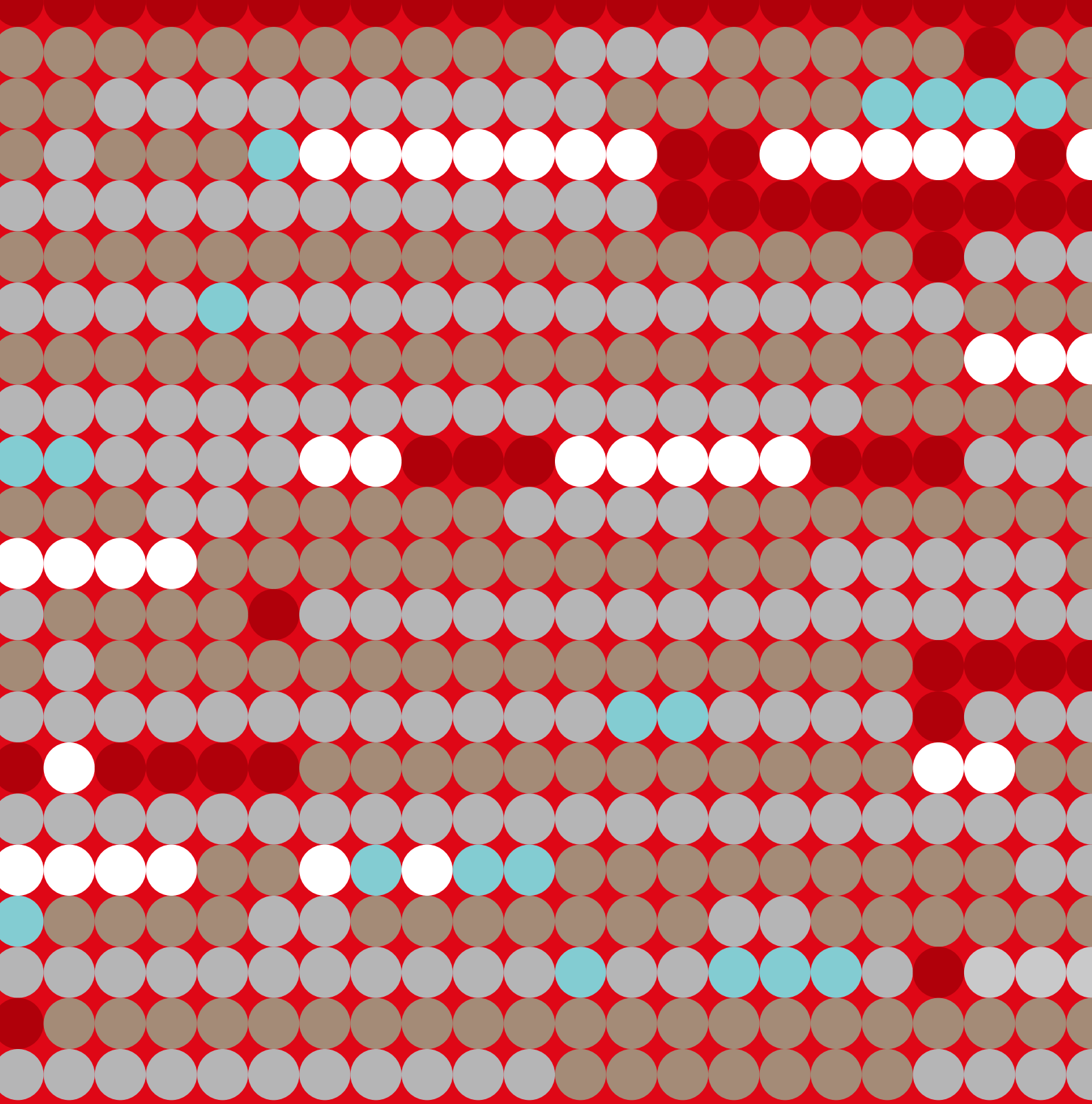
ARC

我們將保持卓越表現，盡力擴大股東的價值。



獎項數目：

- HKPA  
**6項**
- LACP  
**168項**
- Mercury  
**152項**
- ARC  
**495項**
- IADA  
**26項**
- Astrid  
**69項**
- Galaxy  
**106項**
- TPWA  
**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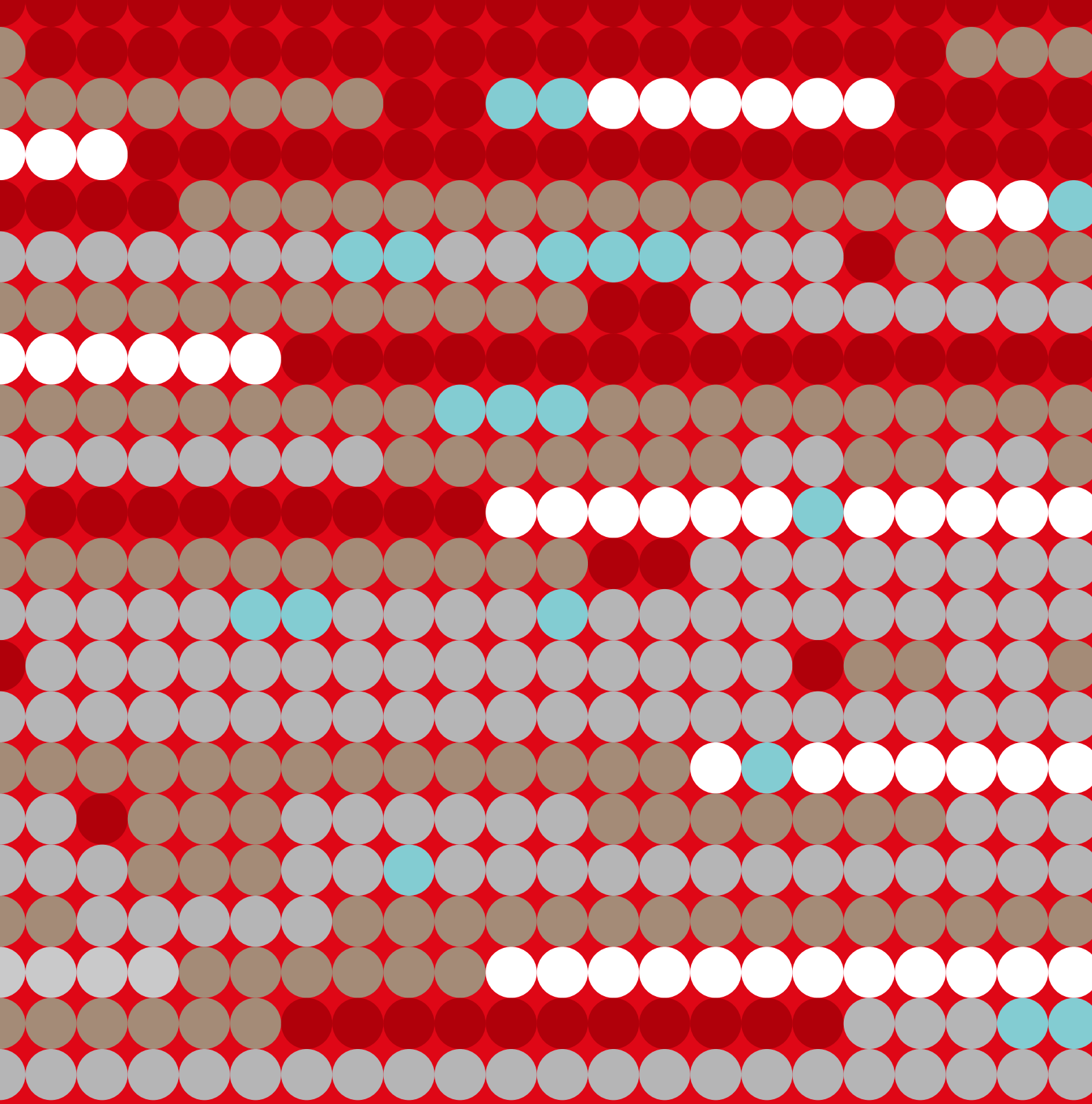


# 服務簡介

 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財務顧問



承銷

證券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光寧  
先生



謝偉先生

### 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46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李先生現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珠海華發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此外，李先生亦於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擔任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25）、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32）及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金融投資」）的董事及董事長。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珠海華發，曾於珠海華發多間附屬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

謝偉先生，4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謝先生現為珠海華發常務副總經理。彼亦於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為珠海金融投資總經理。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珠海華發，擔任珠海鐳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當時稱為珠海鐳創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主管。謝先生亦為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25）的董事，及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32）的副董事長。





吳江先生，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珠海華發，現為珠海華發及珠海金融投資的企業發展部總監。吳先生亦為珠海華發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在擔任現職之前，吳先生亦曾於多間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要職，包括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珠海華發城市之心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珠海華發城市運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加入珠海華發之前，於一九九九年開始，吳先生亦曾於數間不同行業的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管理職務。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山大學並獲得中山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會計與審計)，彼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於審計、企業財務及企業戰略發展方面有逾18年豐富經驗。



### 非執行董事

張葵紅女士，48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張女士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以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目前，張女士擔任珠海華發的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為珠海金融投資的董事及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25)的監事長，該等公司全部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盟珠海華發前，張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獲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珠海國資委」)委派擔任珠海國資委所擁有多間公司的董事及／或財務總監，該等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珠海市免稅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海水務集團及珠海公共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而張女士負責管理有關公司的財務風險、財務策劃及向管理層作出財務匯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張女士亦擔任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32)的監事。


 熊曉鵠  
先生

熊曉鵠先生，61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國際數據集團(「IDG」)，負責IDG在亞洲的業務經營及發展。熊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公司WPP plc(股份代號：WPP)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獲波士頓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並修畢哈佛商學院第151屆的高級管理課程。


 郟岩  
先生

郟岩先生，31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郟先生現時擔任四川雙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35)監事會的主席以及擔任西藏艾奇鴻源油氣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郟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孫明春  
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春博士，4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孫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博海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兼投資總監。孫博士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於加盟博海資本有限公司前，孫博士曾任職上海博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及首席經濟學家；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及首席大中華經濟學家；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首席經濟學家、中國股票研究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以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高級中華經濟學家、副總裁。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孫博士亦曾擔任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經濟學家。孫博士目前亦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及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成員。孫博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獲頒史丹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學位以及管理科學及工程博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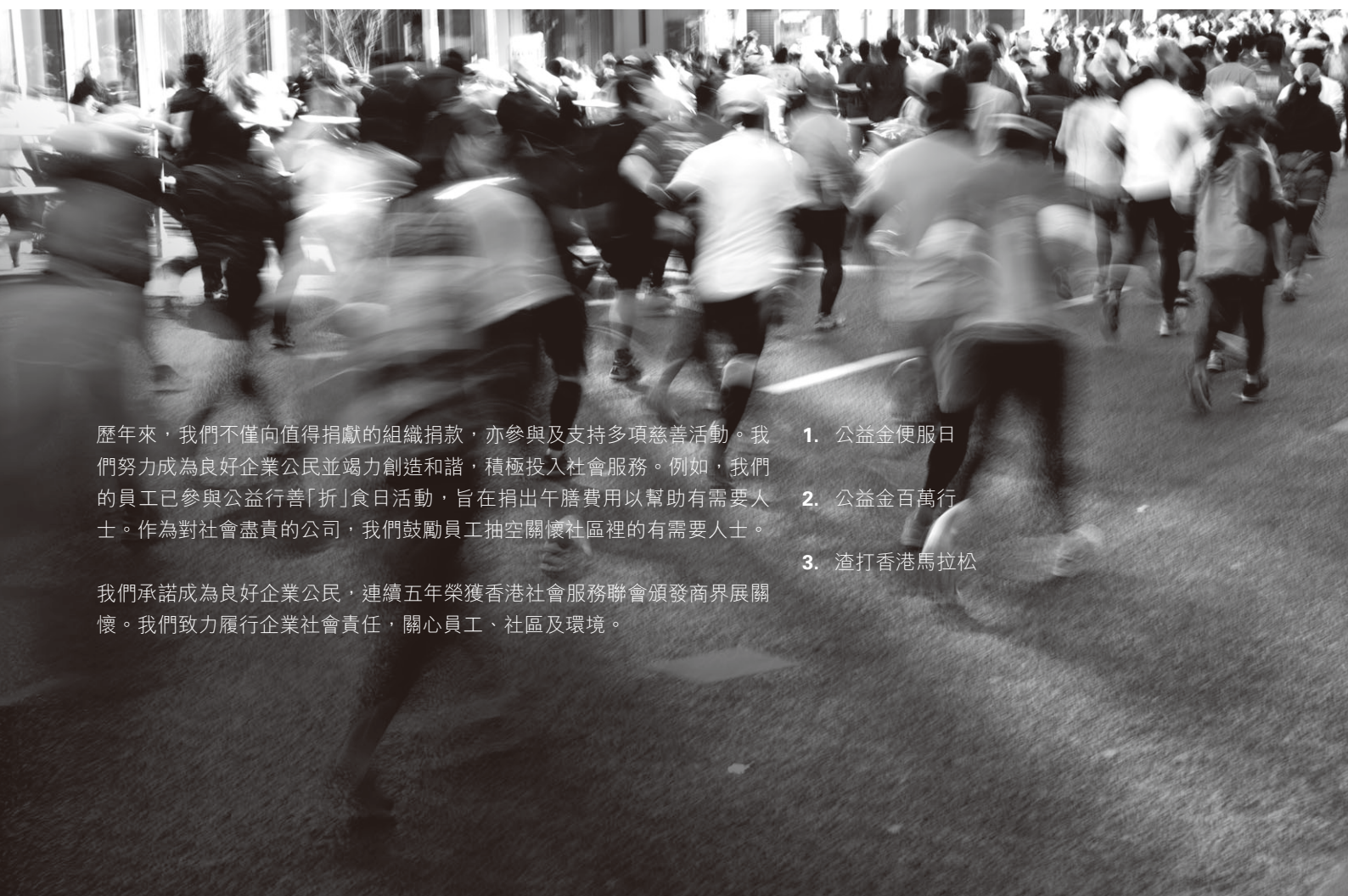
陳杰平博士，6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陳博士於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陳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分別出任深圳世聯行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85)及卓郎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博士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16)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博士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擔任上海天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目前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教授。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主任。陳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在美國休斯頓大學分別取得科學學士學位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得美國休斯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於該校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謝湧海先生，6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謝先生現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則出任北京中國銀行總行投資管理及資金部副總經理。謝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

謝先生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國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3)、聯交所上市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29)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謝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社會責任



歷年來，我們不僅向值得捐獻的組織捐款，亦參與及支持多項慈善活動。我們努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並竭力創造和諧，積極投入社會服務。例如，我們的員工已參與公益行善「折」食日活動，旨在捐出午膳費用以幫助有需要人士。作為對社會盡責的公司，我們鼓勵員工抽空關懷社區裡的有需要人士。

我們承諾成為良好企業公民，連續五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我們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關心員工、社區及環境。

1. 公益金便服日
2. 公益金百萬行
3. 渣打香港馬拉松

## 活動花絮



1. 週年晚會
2. 聖誕派對
3. 招聘講座

每年，我們均舉辦多項康樂活動，鼓勵員工士氣。我們致力提升員工、其家庭及社區的生活質素，實踐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目標，同時積極創造和諧工作環境及提高員工歸屬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了若干有關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資訊，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文中查閱。有關「企業管治」的資訊，請參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時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報告內容包括以下方面：

- 環境層面
- 社會層面，包括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會

## 環境層面

### 排放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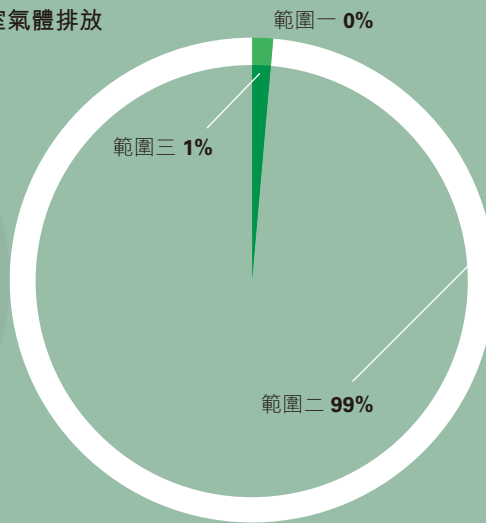
本集團遵守有關環保法例及規例，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財經印刷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故對環境的直接影響甚微，且並無空氣污染物直接排放。本集團的排放最主要是業務營運排放的間接溫室氣體及固體廢棄物。

##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致力採取積極行動應對氣候變化，盡力以最有效的方法為社會降低風險。本集團正採取行動，減少其業務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實施「資源運用」一節所述的節能措施。在報告期間，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sup>1</sup>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



<sup>1</sup>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乃參考環境保護署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中電集團的《二零一六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港燈電力投資的《二零一六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量(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一 <sup>2</sup>	0
範圍二 <sup>3</sup>	269,137
範圍三 <sup>4</sup>	3,279
總溫室氣體排放	272,416
密度(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157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是範圍二的間接排放，此排放來自購買電力。其他是範圍三的其他間接排放，包括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及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為了減少排放，我們實施了一系列節約用電措施(詳見「資源使用」章節)。此外，本公司盡量減少不必要海外公幹。如需要，所有員工出外公幹均乘坐經濟艙，盡量減低碳排放。

#### 廢棄物管理

雖然本集團主要為辦公室營運，財經印刷服務也沒有自己的印刷相關設施，但在日常工作中，無論是合約訂單、編印校對、及客戶審閱過程，均需要使用大量紙張，對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致力繼續減少用紙及減少廢物。營運時亦提倡使用環保紙及將已使用的雙面廢紙回收再造。如果沒有「循環再造」，對堆填區也會造成壓力。為了保護環境，我們擬定了相關政策，盡量減少浪費紙張及其他資源。

<sup>2</sup> 範圍一：由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營運直接產生的排放

<sup>3</sup> 範圍二：由本公司內部消耗(購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氣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排放

<sup>4</sup> 範圍三：涵蓋本公司以外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的排放

## 廢棄物管理

### 辦公用紙

本集團透過資訊機密處理有限公司(SSID)每月的報告去計量及監察廢棄物。例如透過每年訂購A4紙的數量及每年回收廢紙的數量去監察環保成效。

已使用的雙面用紙，同事會放到回收廢紙的紅袋，回收公司會定期回收廢紙以循環再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辦公室廢棄物。

鼓勵使用雙面打印使用電子文檔、盡量減少紙張打印。

會考慮在電郵中提醒客人或員工盡可能避免打印電郵出來，以減少紙張使用量及減低碳排放。

### 大型辦公室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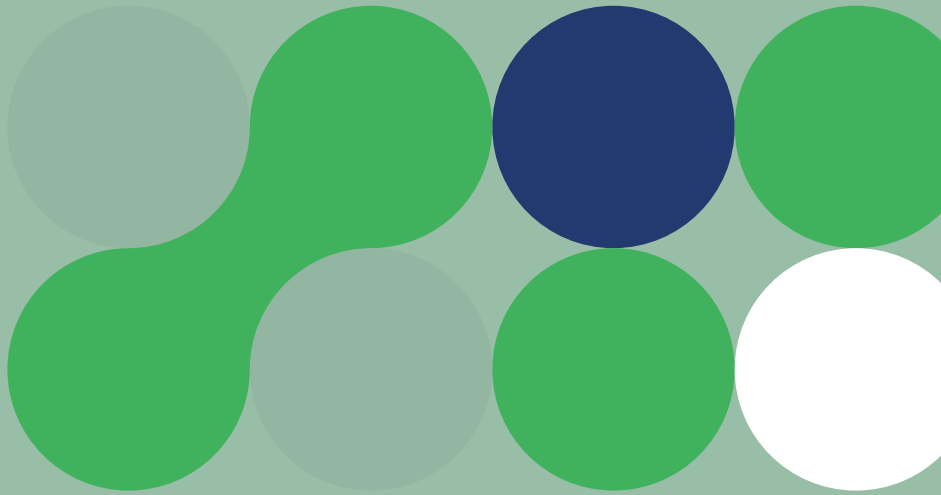
為提供舒適的辦公室環境予同事及客戶，行政部會定期檢查和審計大大小小的辦公室家具。如有損壞，會先審察翻新或修補的可能。例如：招待客人的仿皮餐椅或櫃，聘請了技工到公司檢查與翻新，如果不能修補，才能報廢。

部分折舊，但還能使用的家具，我們會捐給慈善團體。

### 電腦

除了為客戶編寫各類公告和文件，平面設計也是我們其中一項重要的業務。為了切合客戶各種需要，我們必須與時並進，採用最尖端的電腦設備。設計團隊的舊電腦，用以日常辦公，仍然綽綽有餘。為免浪費，我們會這些電腦捐贈給非牟利機構。





碳粉

已使用的打印機碳粉盒，我們會存起來，定期安排供應商回收碳粉盒以減少廢棄物。

文具

我們亦會監察同事使用文具的情況，替換塗改液及螢光筆等消耗品時，都必須以舊換新，以減少未用完便棄置的情況。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如下：

廢棄物	重量(公斤)
廢金屬	6
碳粉盒	5.54
月餅罐	3
紙皮	71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營運中提倡環境保護。本集團在其辦公場所實施多項環保措施。在報告期內，資源使用主要來自購買電力如下：

資源	能源使用(千瓦時)
購買電力	342,905
密度(千瓦時/平方米)	198

透過善用辦公室資源，包括紙張、碳粉匣、電與水，以及資源分類回收，以減低營運辦公室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能源管理

水

- 在用水方面，由物業管理處負責，我們也貼上「節約用水」的標誌，提醒同事切勿浪費。
- 使用濾水器代替桶裝飲用水大廈管理處已實施將廁所水龍頭出水時間縮短減弱，務求節約用水。

設置回收箱

- 紙、塑料、鋁、CD、電池等能夠回收的物品，我們都會放到大廈提供的環保回收箱，分類為紙張、塑膠、玻璃、金屬等。

## 電

- 控制室內冷氣溫度
- 使用節能燈泡，使用有環保標誌的電器產品
- 張貼告示提醒員工離開前記得關掉電掣，另外，在茶水間加設自動斷電掣以節省電源及減低危險
- 非正常辦工時段，關閉部份升降機運作，以減電耗

##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環境影響甚微且甚少直接使用天然資源，惟我們仍努力改善廢物管理機制。為了減低對森林的傷害，我們的辦公室均使用「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FSC)的紙張，並鼓勵雙面打印各類文件。FSC通過制訂森林良好經營的標準以及各木材加工的產銷監管鏈標準，來追蹤木製品從森林到消費者的整個過程，從而可以控制木材的合法及可持續來源。

## 社會層面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

為使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專業的團隊是我們最寶貴的資源。本集團遵守《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無論在招聘、晉升、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文化、反歧視等，都堅守原則，嚴守規定。集團並沒有僱用未成年員工或強迫勞動就業或沒有低於最低工資以下的員工。

本集團的行政及人事部門制定了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並已清楚列明在《員工手冊》/《員工須知》中，讓同事了解人事的規則。除了遵守基本的勞動法例外，集團亦按需要制定和實施人力資源政策，並提供高於法律要求的福利，以招募、保留與發展一流的團隊。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遵守健康及安全相關法規，並制定有關工作場地環境控制及衛生之規定。辦公室是員工長時間身處的環境，惡劣的室內空氣可導致身體不適，健康欠佳（例如頭痛、眼睛痕癢、呼吸困難、皮膚過敏、疲勞或嘔吐等），而在工作間裏，更會引致高缺勤率及低生產效率。反之，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可以令他們感到更舒適和保持良好健康。

本集團實行了一系列的措施改善室內空氣質素：例如定期進行空氣質素檢測、提供空氣清新機、定期清潔通風系統、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加強辦公室的空氣流通。為了減低員工患上呼吸道感染的機會，有需要時會發出流感通告，增強預防措施，例如預備衛生口罩、消毒洗手液供員工隨時使用。

除此之外，本集團也進行了清洗地毯及滅蟲消毒處理，讓同事可於整潔環境下工作，亦有助改善同事健康。另外，亦為有需要更換座椅的同事添置新的辦公室椅子，

讓同事可在舒適的情況下工作，同時減低意外發生。工作場所光線方面，我們每星期都安排電燈檢查服務，確保同事可於舒適的光線下工作。另外，窗戶亦有安裝遮光窗簾，避免陽光反射於同事的電腦，有礙同事眼睛健康。

本集團亦確保工作場所有足夠及沒有上鎖的急救設施，所有緊急出口都保持暢通和沒有上鎖。員工也接受消防安全知識培訓以提高他們的防火意識。報告期內，華高和昇舉行了安全生產大檢查、消防安全知識培訓、以及消防演習。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勉勵員工力求進步，不斷學習。除了各部門在職培訓，也有資助員工深造的政策，以提升專業知識。我們也會組織團隊活動，如定向、解難活動等，以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責任感。通過這些活動，讓員工相互包容，互補長短，締造互信共勉的團隊。在個人成長方面，員工也可以更了解自己的優點和缺點。

#### 勞工準則

本集團絕不容忍聘用未成年或強制勞工，並已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僱傭條例》下的《僱用兒童規例》。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一般業務供應商包括資訊科技及通訊、物業、法律及其他商業服務的供應商以及辦公用品供應。本集團認為該等供應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社會風險，因此本章節主要提及財經印刷服務業務的有關供應鏈管理。總括而言，採購決策乃根據供應商的定價、合適程度及一般聲譽而作出。

#### 服務品質

本集團銳意為目標客戶提供優秀出眾的服務，並以具競爭力的收費，籌謀最佳解決方案，以最優質的服務滿足客戶需要，甚至超越他們的期望。為了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已針對各方面進行了一系列的措施。

#### 反貪污

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堅持誠信經營的高標準，杜絕任何形式的貪污或受賄行為。我們為反貪污及反欺詐有效實行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嚴謹政策。本集團已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人力資源的員工手冊已列明公司員工不得進行賄賂、給予或收受任何影響商業決定的賞金、佣金或其他類似的違法利益，以獲得商業利益。員工應選擇與以公正手法及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人士交易，並且不應向任何人士或公司要求接受不符合一般社交禮儀、商業道德慣例的禮物、娛樂活動或賞金，其中包括現金或禮券。各員工應盡量避免所有不恰當行為。如有需要接受非一般禮儀的禮物、娛樂活動或其他優惠，則必須事先向上司透露並取得經理批准(而上司或經理並無參與接受該等優惠)，而且批准將必須有恰當的商業理由。

為提高員工反貪意識，本集團會以電郵形式向每位新入職的員工發佈公司內部守則。華高也有在報告期內邀請香港廉政公署到公司作員工培訓。

## 社區

### 社區投資

歷年來，本集團樂善好施，努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並竭力創造和諧社會，鼓勵員工積極投入社會服務，關懷有需要的人士。我們會按照社區機構的營運理念以及所舉辦的活動而選擇捐助機構。

本集團的管理層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服務，帶動同事積極投身各種義工活動。每當有義工服務的機會，同事都踴躍參與，甚至自發組隊參加。每年員工都會參加公益金百萬行，身體力行支持籌款活動。透過捐款及出席公益慈善活動支持社會上有需要幫助的人仕，如公益金百萬行、公益金便服日、公益金愛牙日、賣旗籌款和公益綠

識日等等。另外，我們亦組隊參加渣打馬拉松慈善賽跑，不遺餘力為公益。除了對慈善團體的捐助，我們今年亦在教育方面略盡綿力。例如為職業訓練局的優秀企業實習獎學金作捐款，希望培育年青新一代為我們的社會作出貢獻。

報告期內主要的捐贈方向都主要是幫助社會上有需要人士，透過支持公益金的活動作出捐款，而公益金會再撥款給不同的機構，佔比例最多的是復康及善導服務、社區及其他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安老服務等等。有關社區投資明細如下：

社區投資	
總參加人數	193
總志願工作(時數)	261
總捐助額(港幣)	498,300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放債業務以及財經印刷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完成收購華金集團後，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金集團及華高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為盡力擴大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溢利及回報，本集團將於專注加強現有業務競爭力的同時，亦繼續拓展新商機。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可參閱本報告第19至25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當中載有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運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的本集團表現分析、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其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的討論亦載於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社會責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1頁的綜合全面收入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40,3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474,000港元)。然而，倘(a)公司無法或派息後將會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還款；或(b)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且股本不得因股息或分派而有所減少。

## 五年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頁。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李光寧主席

謝偉行政總裁

鍾銘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吳江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張葵紅

熊曉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鄒岩(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

孫明春

謝湧海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李光寧先生、張葵紅女士及孫明春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的吳江先生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的熊曉鵬先生及鄒岩先生，彼等的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鍾銘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她的個人事業發展，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鍾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鍾女士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

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光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進一步續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三年聘用期間，彼有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另加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的酌情花紅。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進一步續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三年聘用期間，彼有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另加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吳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三年聘用期間，彼有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另加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的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張女士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非執行董事熊曉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遵守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熊先生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非執行董事鄒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遵守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鄒先生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進一步續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聘書的條款，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執行董事的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與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預期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務所付出的時間、努力及所運用專業知識釐定。有關酬金可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0至33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珠海華發(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10,750,000	36.88
何志成(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860,920,000	8.56
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0,920,000	8.56

附註：

1. 珠海華發持有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鐳金投資有限公司(「鐳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鐳金持有3,71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故此，珠海華發因持有鐳金股權而被視為擁有3,71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何志成先生直接持有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860,920,000股本公司股份。

因此，何志成先生因持有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860,92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購買證券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投購適合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主要客戶及承包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承包商應佔年內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的百分比如下：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7%
—五大客戶	37%

###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最大承包商	14%
—五大承包商	29%

年內，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而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及吳江先生為其董事。除本報告披露之外，年內，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承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及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競爭或可能存在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誠如本公司就收購華金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九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完成收購華金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及通函。

誠如就提供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的關連交易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透過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華金證券」)及華高向兩名關連人士提供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關連交易為完成收購華金集團前發生的事項及／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董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在，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有超過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內，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相關的合約。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照僱員及董事表現、職務及職責、市場可比較指標及本集團表現訂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掛鉤的花紅。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及補償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5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2,936,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陳杰平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於整個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員工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董事會主席)

謝偉先生(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銘女士(財務總監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吳江先生(財務總監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張葵紅女士

熊曉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郝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明春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湧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0至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聯。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李光寧先生及謝偉先生出任。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專注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身份指引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經重選方可連任，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經股東於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現時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6至47頁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提名委員會推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李光寧先生、張葵紅女士及孫明春博士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增補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吳江先生、熊曉鵬先生及鄒岩先生應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各項事務，以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的董事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本公司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時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授權管理層處理。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發展事宜。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以確保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瞭解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作出全面且相關的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董事透過參加有關下列議題的研討會、內部簡介會或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	附註 議題
<b>執行董事</b>	
李光寧先生	1、2、4
謝偉先生	1、2、4
鍾銘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1、2、4
吳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1、2、4
<b>非執行董事</b>	
張葵紅女士	1、2、4
熊曉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1、2、4
郝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1、2、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杰平博士	1、2、3、4
孫明春博士	1、2、3、4
謝湧海先生	1、2、3、4

附註：

1. 企業管治
2. 法規更新
3. 財務及會計
4. 行業動態

此外，董事已獲提供法律及監管更新研討會講義等相關閱讀材料，作其參考及學習之用。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具體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書面職權範圍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11頁的「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杰平博士(主席)、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可能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檢討財務申報及合規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以及安排員工關注可能不當行為的重大事宜。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兩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執行董事毋須列席。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孫明春博士(主席)、陳杰平博士及謝湧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偉先生及吳江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將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釐定及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主席)、陳杰平博士及孫明春博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提名委員會將探討並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的退任董事資歷。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適當地達到多元化的平衡狀態。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可按以下主要多元化範疇概述：

#### 董事會成員

	董事人數
<b>性別</b>	
女性	1
男性	8
<b>種族</b>	
中國人	8
美國人	1
<b>年齡</b>	
31-40歲	1
41-50歲	5
51-65歲	3
<b>服務年期</b>	
1-3年	9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李光寧	7/7	-	-	-	1/1	1/2
謝偉	7/7	-	2/2	-	1/1	1/2
鍾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2/2	-	1/1	-	1/1	1/1
吳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5/5	-	1/1	-	-	1/1
張葵紅	7/7	-	-	-	1/1	1/2
鄒岩(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	-	0/1
熊曉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	-	0/1
陳杰平	7/7	3/3	2/2	2/2	1/1	2/2
孫明春	7/7	3/3	2/2	2/2	1/1	2/2
謝湧海	7/7	3/3	2/2	2/2	1/1	2/2

年內，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執行董事避席該次會議。

###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第65至7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歧見。

## 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1,999,000
非審核服務	
— 稅項相關服務	103,000
	2,102,00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深悉其職責為維持穩健及富有成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董事會定期監察及更新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所承受的風險程度，並至少每年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年內，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察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執行及監管。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及減輕而非消除風險，並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已運用由下至上的方法以識別、評估及減輕業務單位層面及職能範圍的各項風險。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性

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的關鍵要素包括建立風險登記冊，藉以追蹤及記錄已識別的風險、評估及估量風險、發展應對程序及持續作出更新，並不斷測試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持續風險評估方法以識別及評估影響達成其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矩陣，藉以在評估風險可能性及風險事件的影響後釐定風險評級(L相當於低風險，M相當於中等風險，H相當於高風險)。風險評級反映所需的管理層關注程度及風險處理力度。

###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於風險評估過程中，相關部門及主要附屬公司的風險擁有人各自須掌握並識別影響達成其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各項固有風險乃根據風險矩陣進行評估。計及風險應對措施(例如實施監控措施以減低風險)後，就各項固有風險的餘下風險再作評估。記錄風險應對措施及餘下風險的風險登記冊將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制度的成效。最高類別的餘下風險須受到董事會監察。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集團瞭解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凌駕原則項下的責任。本集團於處理事務過程中嚴格遵循香港當前的適用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進行規管，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同時，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以防止本集團內部不當處理內幕消息，包括但不限於預先審批指定管理層成員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並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期及證券交易限制。

### 用於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的程序

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規模，且為採納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已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一間獨立諮詢公司(「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已根據審核委員會同意及批准的檢討範圍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檢討。

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而審核委員會信納，於實施內部核數師所報告有關內部監控缺陷的推薦意見後，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經審查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管理層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因此，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董事會進行檢討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



## 公司秘書

李美儀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李美儀女士辭任後，李妍梅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培訓資料，根據其內容，本公司確認公司秘書於回顧年內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大致獨立的議題各自提呈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推選。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 股東權利

####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指定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作出此舉。

#### ii. 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的程序：

倘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須遞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通知須(a)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彼的聯絡詳情；及(b)由有關股東簽署，包括核實股東身份的資料／文件，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證實彼獲推選的意願及同意刊發彼的個人資料。交回通知的期間最早由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到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為止。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推選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而不會押後股東大會，股東務必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遞交及交回通知，即於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五個營業日。

### 向董事會提呈查詢

就向董事會提呈的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遞交一份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受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絡詳情

股東可按下列方式遞交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  
(董事會收)  
傳真： (852) 3465 5333  
電郵： inquiry@ione.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遞呈及遞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正本、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如需協助，股東可致電本公司(852) 3465 5300。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增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極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倘適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

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網站[www.huajinci.com](http://www.huajinci.com)刊載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本公司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查閱。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作出任何變更。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71至13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形成意見時對該等事項進行處理，惟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於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有關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確認
-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有關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及附註5(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所確認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111,060,000港元及84,104,000港元。

就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而言，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將於某期間確認的收入及成本的合適金額。

完工進度根據每個項目至今為止所提供的服務量佔估計需要提供的總服務量的百分比計量。對將提供的總服務量的估算主要基於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

為了釐定適當的銷售成本金額，貴集團還需要估計每個項目的總服務成本，當中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

我們著重於此，因為每個項目完工百分比的計算及總服務成本的估算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根據我們對貴公司業務及行業慣例的瞭解，我們已對管理層於釐定完工百分比及估計總服務成本時所用方法的合理性進行評估。在抽樣測試的基礎上，我們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1. 測試貴集團記錄所提供服務的流程及制度，並檢查實際發生的成本。
2. 通過追查與相關客戶簽訂的合約，測試估計完成該項目將提供的總服務量及總服務成本的合理性，並參考類似項目的過往記錄，評估在估算過程中所用資料的合理性。
3. 對於估計將提供的總服務量及相關服務成本的變更，我們審查管理層會議的會議記錄，以瞭解初步估計後作出變更的原因。根據我們的瞭解及獨立計算，評估變更的合理性及對完工百分比估計的影響。
4. 檢查完工百分比數學計算的準確性。

基於上述，我們發現我們獲得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及估計。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附註20(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附註22(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確認有關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的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應收賬款總金額分別為5,663,000港元及37,526,000港元。貴集團所確認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的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應收賬款相關減值撥備分別為零港元及13,390,000港元。

管理層對所有客戶進行了個別信用評估。評估包括審查客戶償付記錄及其目前支付能力，有關審查計及客戶特定的資料及與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我們著重於此，因為釐定有關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的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應收賬款減值涉及運用判斷及估計。

我們按抽樣基準向債務人發出獨立詢證函，以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並將確認的金額與貴集團記錄的金額進行對比。

我們驗證了有關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的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報告。

我們評價了管理層對有關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的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應收賬款可回收性的評估。對於已計提減值撥備的情況，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以瞭解該等對手方的經營狀況及財務穩定性，並檢查是否已在適當期間作足額撥備。對於尚未被管理層識別為存在潛在減值的客戶，我們通過以下方法按抽樣基準評估管理層的判斷：

- 審閱有關客戶餘額的賬齡情況及檢查其過往償付記錄；及
- 檢查債務人其後償付的相關銀行記錄。在適用情況下，獲取與債務人達成的還款計劃並將實際收款與截至報告日的還款計劃進行比較。

根據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我們發現現有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本年報內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須報告的內容。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惟如此行事。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可能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制定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我們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制定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有關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審計結果的項目合夥人是徐浩森。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b>191,271</b>	160,399
銷售成本	8	<b>(103,983)</b>	(95,117)
毛利		<b>87,288</b>	65,28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b>8,086</b>	(2,2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b>(9,799)</b>	(14,694)
行政開支	8	<b>(82,781)</b>	(80,986)
經營溢利／(虧損)		<b>2,794</b>	(32,626)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11	<b>(1,635)</b>	6,3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b>(3)</b>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1,156</b>	(26,272)
所得稅開支	12	<b>(812)</b>	(2,5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b>344</b>	(28,85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b>344</b>	(28,9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b>344</b>	(28,8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0)
		<b>344</b>	(28,985)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的價值變動		<b>10</b>	712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b>10</b>	7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354</b>	(28,2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b>354</b>	(28,1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0)
		<b>354</b>	(28,273)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3	<b>0.004</b>	(0.3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	<b>0.004</b>	(0.3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	(0.001)
		<b>0.004</b>	(0.315)

上述綜合全面收入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5,232</b>	8,901
無形資產	17	<b>11,628</b>	11,628
遞延稅項資產	28	–	3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b>39,997</b>	–
可供出售投資	19	<b>24,481</b>	8,5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9,288</b>	10,432
		<b>90,626</b>	39,852
<b>流動資產</b>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	20	<b>5,663</b>	5,022
應收孖展貸款	21	<b>32,149</b>	3,548
應收賬款	22	<b>31,415</b>	34,0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b>14,318</b>	7,056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33	<b>3,660</b>	2,160
可收回所得稅		<b>2,829</b>	90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4	<b>17,391</b>	10,9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b>99,846</b>	138,553
		<b>207,271</b>	202,21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7	–	122,678
		<b>207,271</b>	324,890
<b>資產總值</b>		<b>297,897</b>	364,742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權益</b>			
股本	29	<b>2,515</b>	2,300
儲備		<b>192,277</b>	139,200
<b>權益總額</b>		<b>194,792</b>	141,50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8	<b>163</b>	331
		<b>163</b>	33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6	<b>34,852</b>	17,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b>31,580</b>	34,13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3	<b>401</b>	25,030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	33	<b>35,500</b>	23,768
應繳所得稅		<b>609</b>	55
		<b>102,942</b>	100,41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7	-	122,500
		<b>102,942</b>	222,911
<b>負債總額</b>		<b>103,105</b>	223,242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97,897</b>	364,742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71至第136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謝偉

董事  
李光寧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	39,914	4,451	150	–	44,418	91,233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2.1(c))	–	–	–	–	76,468	2,072	78,54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300	39,914	4,451	150	76,468	46,490	169,773
<b>全面虧損</b>							
年內虧損	–	–	–	–	–	(28,985)	(28,985)
<b>其他全面收入</b>							
可供出售投資的價值變動	–	–	–	712	–	–	712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712	–	(28,985)	(28,2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300	39,914	4,451	862	76,468	17,505	141,500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00	39,914	4,451	862	76,468	17,505	141,500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2.1(c))	-	-	-	-	(76,468)	-	(76,468)
<b>全面收入</b>							
年內溢利	-	-	-	-	-	344	344
<b>其他全面收入</b>							
可供出售投資的價值變動	-	-	-	10	-	-	10
全面收入總額	-	-	-	10	-	344	354
發行新股份(附註29)	215	129,191	-	-	-	-	129,4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5	169,105	4,451	872	-	17,849	194,792

附註a：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上市所進行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附註b：

合併儲備指完成業務合併前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金金融」)的股本，其亦相當於收購華金金融全部股權的已付代價76,468,000港元(附註1)。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1	<b>(13,641)</b>	(8,251)
已繳所得稅		<b>(1,959)</b>	(5,071)
<b>持續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5,600)</b>	(13,322)
<b>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b>	(173)
		<b>(15,600)</b>	(13,495)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198</b>	7,453
已收股息		<b>450</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517)</b>	(78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b>(16,708)</b>	(1,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b>(4,653)</b>	(6,26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b>-</b>	5,93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所得款項		<b>178</b>	-
註冊成立新聯營公司		<b>(40,000)</b>	-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	1	<b>(76,468)</b>	-
<b>持續經營業務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37,520)</b>	5,33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b>(2,426)</b>	(368)
償還一名關連方款項		<b>(24,299)</b>	(11,837)
借貸所得款項		<b>139,079</b>	101,768
借貸償還款項		<b>(127,347)</b>	(78,00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b>129,406</b>	-
<b>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14,413</b>	11,563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b>		<b>(38,707)</b>	3,4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38,553</b>	135,14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b>99,846</b>	138,553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金融服務。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獲得的批准，本公司名稱由iO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於香港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列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特別受到以下事項及交易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收購華金金融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華金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76,468,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予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金融投資」)(「收購事項」)。珠海金融投資為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由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由於本公司及華金集團在收購事項前後均由珠海華發控制，故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合併」。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將華金集團收購事項入賬。華金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股權研究業務，並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華金集團亦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 2.1 編製基準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作出修訂。

#### (c)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時完成，原因為該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於收購事項前後均受珠海華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因此，所收購的華金集團自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載入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所收購的華金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所以，本集團已載入華金集團的經營業績，重列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二零一六年比較金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呈列期間的最早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列，以載入華金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就有關收購事項的共同控制合併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產生影響的對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如先前所呈報)	華金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b>財務狀況</b>			
流動資產	136,192	188,698	324,890
資產總值	162,623	202,119	364,742
流動負債	67,353	155,558	222,911
負債總額	67,488	155,754	223,242
權益總額	95,135	46,365	141,500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c)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如先前所呈報)	華金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業績</b>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156,001	4,398	160,399
經營溢利／(虧損)	6,814	(39,440)	(32,6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3,320	(32,175)	(28,85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30)	–	(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 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320	(32,175)	(28,8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0)	–	(130)
	3,190	(32,175)	(28,985)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b>			
持續經營業務	0.036	(0.350)	(0.3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1)	–	(0.001)
	0.035	(0.350)	(0.315)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d)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於先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大部分修訂本亦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影響。

#### (e)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i))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i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附註(iii))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iii))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e)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本集團就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所產生影響而作出的評估載列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與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將符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將無變動。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選擇可供其使用)。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然而，銷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銷售的損益，而是將線下項目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作為普遍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的對沖關係。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對沖活動，故預期並不會對其對沖關係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規定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不會有大幅增加或減少。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e)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二零一七年的比較將不予重列。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變動的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收入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該新訂準則的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將不予重列。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e)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1,528,000港元(附註32)。本集團估計，與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有關的該等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該新訂準則的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購買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i)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ii) 被收購業務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iii)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
- (iv) 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v)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購買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 (a) 業務合併(續)

- (i) 所轉讓代價；
- (ii)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iii) 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自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公司間交易、結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本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d))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 (d)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金額根據附註2.8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 (e)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一間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 (f)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其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對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已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財務狀況表的先前日期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該等實體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交易、結存及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就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費用、合併先前獨立業務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確認為產生期間的開支。

###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當收取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如股息高於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列賬貨幣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列報。例如，非貨幣性資產的換算差額(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已呈報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入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件的賬面值於被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尚餘年期及其預計可使用年期2至5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傢俱及固定裝置	2至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隨即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以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方式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2.7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8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列示。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附註5))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無形資產(續)

#### (b) 交易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權(「交易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無形資產。其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2.8 非金融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期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該現金流入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出單位)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的獨立開來。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撥回減值的可能性進行檢討。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出現減值。該等客觀證據包括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在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下是否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價值是否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跡象顯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出現減值，本集團會評估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是否可收回。減值虧損乃就賬面值超出投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的金額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於其後期間的任何撥回乃於損益中撥回。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有關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9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有關銷售被認為極有可能發生，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其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計量，本規定明確豁免的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資產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或出售組別)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確認。收益乃按公平值扣除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銷售成本的其後增加確認，惟不超過先前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先前並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乃按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銷售日期於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出售組別部分者)在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應佔的利息及其他開支將繼續予以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及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實體的組成部分，為出售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該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間專為轉售目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單獨呈列。

###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各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該等款項預計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賬款」、「應收孖展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管理層擬中期或長期持有投資，則該等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亦包含在可供出售類別中。除金融資產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b) 重新分類

倘金融資產不再持作供近期出售，則本集團可選擇將非衍生交易性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類別中移出並重新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外的金融資產僅於發生不尋常且於近期再發生的機會甚微的單一事件所導致的罕見情況下，方可自持作買賣類別中移出並重新分類。此外，倘本集團有意且有能力的可見未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或於重新分類日期持有該等金融資產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選擇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類別中移出並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乃按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進行。公平值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且於重新分類日前錄得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得於其後撥回。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在重新分類日確定。估計現金流量的進一步增加會導致須對實際利率作出追溯調整。

#### (c)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金融資產乃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當出售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時，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損益中重新分類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 (d)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外加(倘為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列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

###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被視為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

####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於損益中確認撥回過往確認減值虧損。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於損益中確認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於其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在客觀上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倘預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4 應收孖展貸款

應收孖展貸款為向孖展客戶就於日常業務提供融資融券服務應收的款項。該等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由相關已抵押上市證券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 2.15 未完成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且服務合約可能將有利可圖,合約期內的服務收入將參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服務合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服務成本乃按合約完成階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為開支。倘服務成本總額可能超出合約收入總額,預計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服務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服務收入僅會以可能收回的所產生服務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期間確認的適當收入及成本金額。完工階段乃按迄今已進行服務佔合約估計服務成本總額的比率計量。

就所有未完成服務合約而言,倘其已產生服務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則本集團將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未支付進度付款列為「應收賬款」。

就所有未完成服務合約而言,倘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服務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本集團將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總額呈列為負債。

### 2.16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已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客戶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的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並已確認流動負債部分當中相應的有關客戶應付賬款。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已抵押存款)。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

### 2.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服務而支付的債務及附註2.16所述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產生的應付款項。除非應付賬款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尚未到期，否則呈列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20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將從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凡重新協商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實體發行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股權互換債務)，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2.21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確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所產生暫時差異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不包括業務合併)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償付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須償付現有責任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已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而本集團各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所得收入

誠如附註2.15所詳述，來自服務合約的收入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利率確認。

(iii)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經紀及佣金、諮詢及顧問財務的包銷費收入的金融服務收入於服務合約項下責任一旦履行，且可合理肯定預知交易結果時確認。

(iv)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僱員福利

####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將就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 (b)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將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的長期服務假期及年假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直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僱員所提供服務支付的未來款項現值使用預計單位貸計法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員工離職記錄和服務期間。預期未來付款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採用到期日及流通率盡可能與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一致的優質公司債券收益率貼現。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導致的重新計量於損益確認。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結算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不論實際結算會否按預期發生)，該等責任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 (c)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運作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並向公共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已繳付供款，本集團即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可作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未來供款時，方會確認為資產。

#### (d)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公式計算，並於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經若干調整)後，就花紅及溢利分享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承擔合約責任或因過往常規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 2.26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即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入表支銷。

### 2.27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附註闡釋本集團所承受的財務風險及該等風險如何影響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已在相關情況下載入本年度損益資料以作進一步補充。

本集團風險管理由中央司庫部(「集團司庫」)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集團司庫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負責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已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明文原則，並制訂覆蓋特定範疇的政策，例如市場風險(包含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美元(「美元」)的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美元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重大計息資產為應收孖展貸款以及當前環境下利率較低的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定息取得的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乃分別按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應收孖展貸款以及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增加710,000港元)。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所持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面對價格風險。可供出售投資指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莊臣有限公司(「莊臣」)3%股權，以及於香港公開買賣及報價的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次級票據。

倘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上升／下跌10%，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將增加／減少2,4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0,000港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以集體形式管理。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存款、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應收孖展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所提及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放在獲得獨立評級及享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其未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截至年末，孖展客戶為本集團貸款及墊款提供的抵押品為上市證券，並於香港上市。證券的總市值為94,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23,000港元)，而應收孖展貸款為32,4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48,000港元)。在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前，最高信貸風險與賬面值相若。

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回按金及應收款項及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的經驗進行評估，而董事認為已就未收回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及通過獲取足夠可用信貸額度取得資金。本集團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繼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淨額狀況及未來資金的靈活性。

本集團所持現金主要用於繳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費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結餘及足夠信貸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並與其賬面值相等。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所有金融負債與其賬面值相等。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股東資本回報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附註33)	<b>35,500</b>	23,76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5)	<b>(99,846)</b>	(138,553)
債務淨額	<b>(64,346)</b>	(114,785)
權益總額	<b>194,792</b>	141,500
資本總額	<b>130,446</b>	26,715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輕微，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超過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

#### 3.3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的財務工具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值入賬。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納入第一級。
- 第二級：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特定主體的估計。如某一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二級。
- 第三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級。該情況針對非上市股本證券。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算(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已上市次級票據	15,481	–	–	15,481
未上市股權投資	–	–	9,000	9,000
	15,481	–	9,000	24,4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未上市股權投資	–	–	8,500	8,5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按公平值等級分類的金融資產轉移。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該等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經持續評估，並依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且可能對實體有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期望等其他因素作出。

#### (a) 收入及銷售成本的確認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適當確認有關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的收入及成本金額，詳情載於附註2.24。此舉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完工進度乃按迄今所履行服務佔各個項目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釐定。本集團亦須估計各個項目的服務成本以確定銷售成本的適當金額。服務成本乃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完工進度確認為開支。當服務合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且服務合約將可能有利可圖，則合約期內的服務收入將參考報告期間結算日服務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予以確認。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b)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孖展貸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應收孖展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當有事件及情況變動顯示或不能收回服務合約產生的服務合約成本及賬款，則撥備可應用於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應收孖展貸款及應收賬款。確認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應收賬款的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應收孖展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而相關減值虧損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內確認。

##### (c)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平值變動。本集團至少每年就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投資獲取獨立估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管理層考慮到最近期獨立估值後，更新其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評估。

##### (d)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8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於附註17披露。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營運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所受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報告經營分部迥異。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提供財經印刷、翻譯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
- 金融服務—提供證券包銷、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諮詢及顧問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其「財務顧問服務」報告分部的名稱變更為「金融服務」。

執行董事認為，與營運有關的所有資產及收入主要位於香港。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按集中基準管理的其他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應繳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按集中基準管理的其他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51,829,000港元乃源自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華發」)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3(a))。香港華發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的相關溢利評估其表現，而相關溢利則透過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惟不包括按集中基準管理的收入及開支。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		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b>111,060</b>	155,464	<b>80,211</b>	4,935	<b>191,271</b>	160,399
分部業績	<b>(17,875)</b>	15,109	<b>28,060</b>	(31,681)	<b>10,185</b>	(16,572)
未分配收入					<b>1,770</b>	240
未分配開支					<b>(10,796)</b>	(9,9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3)</b>	-
所得稅開支					<b>(812)</b>	(2,5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溢利/(虧損)					<b>344</b>	(28,855)
分部資產	<b>43,028</b>	51,660	<b>86,577</b>	161,391	<b>129,605</b>	213,051
未分配資產					<b>168,292</b>	151,691
資產總值					<b>297,897</b>	364,742
分部負債	<b>28,966</b>	35,101	<b>35,896</b>	155,676	<b>64,862</b>	190,777
未分配負債					<b>38,243</b>	32,465
負債總額					<b>103,105</b>	223,242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b>242</b>	304	<b>275</b>	480	<b>517</b>	784
銷售成本	<b>(84,104)</b>	(86,396)	<b>(19,879)</b>	(8,721)	<b>(103,983)</b>	(95,117)
折舊	<b>1,515</b>	1,747	2,668	3,015	<b>4,183</b>	4,762

附註：兩個經營分部間概無銷售。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息收入	450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26	(2,348)
出售從事財經翻譯服務的附屬公司的虧損	—	(1,427)
由一名關連方承擔的行政開支(附註33(b))	3,660	—
其他	3,150	1,547
	<b>8,086</b>	<b>(2,228)</b>

## 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22,67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4,500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香港華發	—	98,000
小計	—	122,500
結餘淨額	—	1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作為收購事項前重組華金集團的一部分，華金金融決定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Huajin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uajin Infinity」)的全部股權予香港華發(「出售事項」)，代價約為178,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Huajin Infinity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

Huajin Infinity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的唯一資產是於其從事股權管理及諮詢服務的聯營公司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Infinity Holding」)的權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為122,678,000港元。Huajin Infinity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包括(1)其他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約24,500,000港元；和(2)應付華金金融款項約98,000,000港元(「股東貸款」)。

## 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續)

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華金金融亦決定將股東貸款轉讓予香港華發。有關轉讓的代價將與華金金融結欠應付香港華發款項的相同金額相抵銷。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出售事項極有可能發生，且Huajin Infinity可供即時出售，故Infinity Holding的股權投資122,678,000港元獲分類作可供出售資產。Huajin Infinity的其他應付款項24,500,000港元和華金金融應付香港華發款項98,000,000港元獲分類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服務成本	<b>37,264</b>	40,20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b>86,570</b>	89,251
已租賃辦公物業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b>28,476</b>	27,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b>4,183</b>	4,76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b>1,999</b>	1,230
— 非審核服務	<b>103</b>	2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b>4,978</b>	2,191
其他	<b>32,990</b>	25,382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b>196,563</b>	190,797

##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b>84,356</b>	87,058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b>2,214</b>	2,193
	<b>86,570</b>	89,251

##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已計入附註9所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董事就其	總計 千港元
						管理本公司 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所提供的 其他服務而 獲支付或應收 的其他酬金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李光寧	120	-	-	-	-	-	120
謝偉	120	-	-	-	-	-	120
鍾銘(附註a)	63	-	-	-	-	-	63
吳江(附註a)	57	-	-	-	-	-	57
<i>非執行董事</i>							
張葵紅	-	-	-	-	-	-	-
熊曉鵠(附註b)	-	-	-	-	-	-	-
鄒岩(附註b)	-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杰平	100	-	-	-	-	-	100
孫明春	100	-	-	-	-	-	100
謝湧海	100	-	-	-	-	-	100
總計	660	-	-	-	-	-	660

##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董事就其 管理本公司 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所提供的 其他服務而 獲支付或應收 的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光寧	120	-	-	-	-	-	120
謝偉	120	-	-	-	-	-	120
鍾銘(附註a)	120	-	-	-	-	-	120
<b>非執行董事</b>							
張葵紅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杰平	100	-	-	-	-	-	100
孫明春	100	-	-	-	-	-	100
謝湧海	100	-	-	-	-	-	100
總計	660	-	-	-	-	-	660

附註a：鍾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辭任，吳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附註b：該等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總額 千港元	董事就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0	–	6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0	–	660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中，彼等概無(二零一六年：無)擔任過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0(a))。該等五名人士(二零一六年：五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28,695	25,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89
	<b>28,785</b>	25,33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2
10,0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
11,0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c) 董事退休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來自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任何退任福利(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d) 董事退休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任何退任福利(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e) 董事終止僱傭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僱傭福利(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f)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g)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 11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524)	(217)
—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	(1,571)	(881)
— 銀行透支	(1)	(1)
	(2,096)	(1,099)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98	7,453
— 次級票據	263	—
	461	7,453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1,635)	6,354

##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計算。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b>589</b>	2,823
遞延稅項(附註28)	<b>223</b>	(240)
所得稅開支	<b>812</b>	2,583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採用加權平均稅率(適用於綜合公司業績)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b>1,156</b>	(26,272)
按各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b>191</b>	(4,335)
毋須課稅收入	<b>(271)</b>	(1,230)
不可扣稅開支	<b>2,311</b>	2,010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b>2,914</b>	6,13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4,333)</b>	—
所得稅開支	<b>812</b>	2,583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約3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分別為28,855,000港元及130,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504,270,000股(二零一六年：9,200,000,000股)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盈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b>344</b>	(28,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130)
總計	<b>344</b>	(28,985)
<b>股份</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9,504,270</b>	9,200,000
	二零一七年 港仙	二零一六年 港仙 (經重列)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004</b>	(0.3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01)
總計	<b>0.004</b>	(0.315)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

##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01	1,285	1,948	1,786	5,220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5,448	2,219	–	–	7,667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5,649	3,504	1,948	1,786	12,887
添置	23	683	78	–	7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8	–	7	–	325
出售附屬公司	(98)	(232)	(3)	–	(333)
折舊(附註8)	(2,583)	(997)	(766)	(416)	(4,762)
年末賬面淨值	3,309	2,958	1,264	1,370	8,901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3,336	11,219	5,215	2,082	31,852
累計折舊	(10,027)	(8,261)	(3,951)	(712)	(22,951)
賬面淨值	3,309	2,958	1,264	1,370	8,901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309	2,958	1,264	1,370	8,901
添置	7	491	19	–	517
折舊(附註8)	(2,079)	(925)	(763)	(416)	(4,183)
出售	–	(3)	–	–	(3)
年末賬面淨值	1,237	2,521	520	954	5,232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3,343	11,707	5,234	2,082	32,366
累計折舊	(12,106)	(9,186)	(4,714)	(1,128)	(27,134)
賬面淨值	1,237	2,521	520	954	5,232

折舊開支約1,0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8,000港元)及3,0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3,434,000港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22,678
註冊成立新聯營公司	<b>40,000</b>	-
分佔虧損	<b>(3)</b>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7)	-	(122,6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997</b>	-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所持實際權益		計量方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附註7)	開曼群島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股權管理及提供諮詢服務	-	49%	權益會計處理
Dreamy C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投資控股	<b>30%</b>	不適用	權益會計處理
添展有限公司	香港	於中國及香港從事開發兒童線上教育內容以及相關產品	<b>30%</b>	不適用	權益會計處理

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有負債。

## 17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商譽(附註(a))	<b>10,628</b>	10,628
交易權	<b>1,000</b>	1,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628</b>	11,628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產生自下列業務的收購事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	<b>10,628</b>	10,628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有關計算根據管理層使用估計增長率5%(二零一六年：5%)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乃基於最終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3%)及現時業務範圍、經營環境及市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假設推算得出。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5%(二零一六年：15%)，而管理層認為其反映與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的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 1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 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
Miracle View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投資控股	3,158,077美元	100%	100%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 服務	10,000,000港元	-	100%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財務顧問 服務	17,000,000港元	100%	100%
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1(c))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投資控股	126,467,000港元	100%	100%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1(c))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證券交易 及顧問服務	65,000,000港元	-	100%
華金期貨(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1(c))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期貨合約交易	25,000,000港元	-	100%
華金財務(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1(c))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放貸服務	5,000,000港元	-	100%
華金研究(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1(c))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證券顧問 服務	500,000港元	-	100%

## 1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8,500</b>	7,788
添置(附註(a))	<b>15,708</b>	—
上市次級票據的應收利息	<b>263</b>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	<b>10</b>	7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481</b>	8,500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可供出售投資。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由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美元、息率3.876%及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的二級次級票據，總代價為2,013,861美元(相當於15,708,000港元)。

(b) 可供出售投資的期末結餘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次級票據—香港境內	<b>15,481</b>	—
非上市股權投資—香港境內(附註(c))	<b>9,000</b>	8,500
	<b>24,481</b>	8,500

可供出售投資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b>9,000</b>	8,500
美元	<b>15,481</b>	—
	<b>24,481</b>	8,500

(c) 結餘指本集團於莊臣的3%股權的公平值。

(d) 可供出售投資的估值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可供出售投資估值以貼現現金流預測釐定，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投資回報率。回報率越低，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越高。

於香港境內買賣的次級票據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 20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至今可預見虧損 至今進度付款	5,663	5,128
	-	-
	5,663	5,128
減：應收服務合約款項的減值撥備	-	(106)
	5,663	5,022
流動資產包括：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	5,663	5,022

本集團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6	525
撤銷	(106)	(525)
應收服務合約款項的減值撥備	-	1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

## 21 應收孖展貸款

向第三方授出的孖展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由相關抵押證券擔保並須按要求償還。孖展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董事認為，鑒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2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有關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的應收賬款(附註(b))	<b>37,526</b>	42,099
有關提供包銷、諮詢及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附註(b))	<b>4,560</b>	—
	<b>42,086</b>	42,099
應收證券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附註(a))	<b>1,836</b>	1,425
應收證券客戶款項(附註(a))	<b>883</b>	839
	<b>44,805</b>	44,36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13,390)</b>	(10,353)
應收賬款淨額	<b>31,415</b>	34,010

(a) 證券交易及證券經紀業務應佔的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經紀業務應佔的應收賬款結算期則為交易日後一天。董事認為就該等業務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收證券經紀、結算所及證券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就本集團其餘業務而言，應收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90天。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不包括證券經紀、結算所及證券客戶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多90天	<b>22,326</b>	21,712
91至180天	<b>6,194</b>	6,799
181至270天	<b>2,305</b>	5,177
271至365天	<b>2,098</b>	57
365天以上	<b>9,163</b>	8,354
	<b>42,086</b>	42,09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13,390)</b>	(10,353)
應收賬款淨額	<b>28,696</b>	31,746

## 22 應收賬款(續)

## (b) (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不包括證券經紀、結算所及證券客戶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5,300	11,589
1至90天	11,233	13,979
91至180天	2,838	3,041
181至270天	2,521	5,125
271至365天	1,290	11
365天以上	8,904	8,354
	42,086	42,09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390)	(10,353)
應收賬款淨額	28,696	31,7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3,3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157,000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就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可全數收回。就餘下並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經參照其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後，管理層認為可收回該等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3,3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53,000港元)已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13,3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53,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突然遭遇經濟困境的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多90天	3,760	—
91至180天	—	—
181至270天	21	2,913
271至365天	1,275	—
365天以上	8,334	7,440
	13,390	10,353

## 22 應收賬款(續)

## (b) (續)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10,353</b>	17,036
應收款項撇銷	<b>(1,941)</b>	(8,87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5,228</b>	3,208
應收款項撤回	<b>(250)</b>	(1,0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390</b>	10,353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擔保的抵押品作為擔保。

## (c)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港元	<b>28,685</b>	33,458
美元	<b>2,730</b>	552
	<b>31,415</b>	34,010

##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23,606</b>	17,488
減：非流動部分	<b>(9,288)</b>	(10,432)
	<b>14,318</b>	7,056

有關結餘主要指租賃按金及其他雜項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 2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7,283	10,958
人民幣	62	—
美元	46	—
	<b>17,391</b>	10,958

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設有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存放於日常業務交易中產生的客戶存款。由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本集團須就任何挪用個別客戶存款的情況負責，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個別客戶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並於流動負債項下確認應付個別客戶的相應賬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因此，該等款項並無計入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作現金流量用途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及手頭現金	99,846	138,5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港元	83,392	103,800
人民幣	5,294	26,424
美元	11,160	8,329
	<b>99,846</b>	138,553

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26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證券經紀及交易商款項(附註(a))	62	62
應付證券客戶款項(附註(b))	28,573	7,119
應付賬款(附註(c))	6,217	10,242
	<b>34,852</b>	17,423

(a) 應付證券經紀及交易商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董事認為就該等業務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付證券經紀及交易商款項的賬齡分析。

(b) 除若干應付證券客戶款項為客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因其交易活動而收取之孖展按金外，大部分應付證券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只有超出所指定孖展按金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證券客戶款項存放於獲授權機構的獨立信託賬戶。董事認為就該等業務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付證券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

(c) 本集團獲貿易債權人提供30至60天(二零一六年：30至60天)的平均信貸期，而有關款項並不計息。

其他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多90天	5,265	8,382
91至180天	128	1,099
181至365天	112	—
365天以上	712	761
	<b>6,217</b>	10,242

(d)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且由於短期內到期，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購莊臣應付代價	-	1,000
收購華和應付代價	-	4,6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b>19,303</b>	21,406
已收客戶訂金	<b>12,277</b>	7,076
	<b>31,580</b>	34,135

附註：有關結餘主要指計提花紅及佣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且由於短期內到期，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391)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清的遞延稅項負債	<b>104</b>	239
— 將於12個月內結清的遞延稅項負債	<b>59</b>	92
	<b>163</b>	331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	<b>163</b>	(60)

## 28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額抵銷)如下：

	稅項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2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11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82
計入損益	(240)
出售附屬公司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0)
自損益扣除	2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3</b>

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48,9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57,517,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8,0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9,490,000港元)。



## 29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2,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3,000	3,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60,920,000股(二零一六年：9,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2,515	2,3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00,000	2,30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股份(附註)	860,920	2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0,920	2,515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860,920,000股新股份以認購價每股0.151港元發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29,999,000港元，其中215,000港元計入股本賬，而結餘129,191,000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59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將會或已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即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而該限額可經股東批准重訂。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於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其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自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日期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1,156</b>	(26,272)
按下列項目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3</b>	-
利息開支	<b>2,096</b>	1,099
利息收入	<b>(461)</b>	(7,453)
股息收入	<b>(450)</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183</b>	4,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3</b>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b>-</b>	1,427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b>	<b>6,530</b>	(26,437)
營運資金的變動：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	<b>(641)</b>	901
應收賬款	<b>2,595</b>	14,507
應收孖展貸款	<b>(28,601)</b>	(3,5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6,118)</b>	17,77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b>(6,433)</b>	(8,168)
關連方結餘	<b>(1,500)</b>	(2,160)
應付賬款	<b>17,429</b>	(2,0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3,098</b>	850
<b>持續經營業務所用現金</b>	<b>(13,641)</b>	(8,251)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期間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債務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99,846</b>	138,553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b>(35,500)</b>	(23,768)
<b>債務淨額</b>	<b>64,346</b>	114,785

	資產 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所產生負債 來自一名 關連方一年內 到期的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138,553	(23,768)	114,785
現金流量	(38,707)	(11,732)	(50,4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b>99,846</b>	<b>(35,500)</b>	<b>64,346</b>

## 32 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的初步年期一般為二至五年。有關租約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所租用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作出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日後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b>24,712</b>	27,631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b>16,816</b>	36,884
	<b>41,528</b>	64,515

## 33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交易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價格訂立。

## (a) 提供服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香港華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珠海華發的 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股東)收取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 諮詢收入I(附註i)	<b>30,374</b>	—
— 諮詢收入II(附註ii)	<b>15,000</b>	—
— 諮詢收入III(附註iii)	<b>2,730</b>	—
— 財務顧問收入(附註iv)	<b>2,350</b>	—
	<b>50,454</b>	—
自下列公司收取的印刷及翻譯服務收入		
— 香港華發	<b>322</b>	—
— 華發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華發實業」, 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	<b>40</b>	—
	<b>362</b>	—
自鐸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鐸興」, 香港華發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包銷佣金收入(附註v)	<b>1,053</b>	—
已收華發實業的成功酬金收入(附註vi)	<b>2,500</b>	—
	<b>54,369</b>	—

## 33 關連方交易(續)

##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由香港華發承擔的行政開支(附註vii)(附註6)	3,660	—
支付予一名關連方的利息開支(附註viii)		
— 香港華發	1,571	88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Huajin Infinity予香港華發(附註7)。

## (c) 年末結餘

除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及來自主要一名關連方的貸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ix)		
— 成發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華發的附屬公司)	—	2,160
應收／(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ix)		
— 應收香港華發款項(附註vii)(附註6)	3,660	—
— 應付香港華發款項		
分類為流動負債	(401)	(25,03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	(98,000)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附註viii)		
— 香港華發	(35,500)	(23,768)

## (d)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9,565	18,648
離職後福利	72	54
	19,637	18,70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是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3 關連方交易(續)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本公司收購華金集團前(附註1)，華金金融與香港華發就鐳興於二零一七年可能發行美元債券訂立一份諮詢協議(「諮詢協議一」)。鐳興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成功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2億美元3.50%債券(「第一批債券」)及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1億美元3.50%債券(「其他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其他債券(統稱「鐳興債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諮詢收入款項3,900,000美元(相當於30,374,000港元)與華金金融提供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一」)有關。根據諮詢協議一及華金金融與香港華發的溝通，諮詢服務一包括但不限於：

- 編製涵蓋有關美元債務的債務市場、發行架構、規模及條款(如定價及屆滿日期)等事項的報告；
- 協助編製申請文件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發行債券；及
- 識別、接洽潛在投資者及向其推廣債券。

根據諮詢協議一，諮詢服務一的服務費用3,900,000美元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

- (1)可資比較公司於接近發行鐳興債券日期期間所發行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債券的年利率；與(2)鐳興債券的年利率之間的差額；
- 鐳興債券的本金總額；及
- 鐳興債券的屆滿期間。

香港華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結清服務費用3,900,000美元。

- (ii) 諮詢收入15,000,000港元與華金金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諮詢協議(「諮詢協議二」)，由華金金融與香港華發在本公司與華金集團進行業務合併前(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訂立就香港華發的投資策略及計劃向香港華發提供的諮詢服務有關。根據諮詢協議二，華金金融向香港華發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及經濟數據分析、業務發展的策略性解決方案、公司財務資料以及市場研究及分析服務。

根據諮詢協議二，諮詢服務二的服務費用為15,000,000港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釐定。

香港華發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結清服務費用15,000,000港元。

### 33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華金證券(華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華發就香港華發可能發行暫定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推出的美元債券訂立一份諮詢協議(「諮詢協議三」)。根據諮詢協議三，諮詢服務三(「諮詢服務三」)包括但不限於編製涵蓋有關美元債務的債務市場、發行架構及條款；及發行成本／利益分析以及信貸評級分析等事項的報告。

根據諮詢協議三，諮詢服務三的服務費用金額為350,000美元(約2,730,000港元)。有關金融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釐定，其基準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其中包括)後釐定：

- 本集團適用於所有業務夥伴的內部政策；
- 過往相若性質服務的費用(如有)；
- 相關服務的規模；
- 估計就提供相關服務花費的資源；及
- 經參考所需服務及交付成果的類型及時間後本集團就有關服務的目標利潤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服務三由華金集團提供，相應應收款項已計入「有關提供包銷、諮詢及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附註22)。香港華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結清服務費用350,000美元。

- (iv) 款項與華高根據財務顧問協議(「財務顧問協議」，由華高與香港華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向香港華發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有關。根據財務顧問協議，華高就香港華發投資的一間公司(「上市候選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潛在上市(「潛在上市」)向香港華發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顧問服務」)。顧問服務包括：

- 對上市候選人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工作，並就潛在上市的可行性提供意見；
- 與專業人士聯絡及協調，以就上市候選人的營運、財務及法律事宜對其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並就潛在上市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提供分析及意見；
- 就潛在上市編製可行性報告並提交予香港華發的管理層，並協助精簡營運及股權架構以及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 就股本及業務重組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香港華發收購上市候選人若干股份的影響提供意見；及
- 就有關潛在上市的工作分配及時間表提供意見。

### 33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續)

(iv) (續)

根據財務顧問協議，財務顧問服務費用的金額為2,350,000港元。有關金額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釐定，其基準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其中包括)後釐定：

- 本集團適用於所有業務夥伴的內部政策；
- 過往相若性質服務的費用(如有)；
- 相關服務的規模；
- 估計就提供相關服務花費的資源；及
- 經參考所需服務及交付成果的類型及時間後本集團就有關服務的目標利潤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問服務由華高提供。香港華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結清服務費用2,350,000港元。

(v) 款項與華金證券根據華金證券與鐸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訂立的認購協議於發行鐸興債券期間向鐸興提供的包銷服務。根據鐸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華金證券發出的費用附函，包銷佣金收入的金額為135,000美元(相當於1,053,000港元)。有關金額按訂約雙方經計及鐸興債券的本金金額(由華金證券促使認購方認購及付款)後共同協定的條款釐定。

(v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高就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向華發實業引進投資機會(「投資」)。華高已就該等投資機會為華發實業編製投資及市場分析報告。據此，華發實業已自投資中實現收益。經與華發實業磋商後，本集團與華發實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費用協議，據此，華發實業同意向華高支付成功酬金2,500,000港元(「成功酬金」)，而有關成功酬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償付。

(vii) 於二零一七年初，華金金融與香港華發已達成口頭協定，內容有關關於香港華發會使用華金金融的部分辦公空間及辦公設備，故香港華發分攤華金金融若干行政成本。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初達成的口頭協定及華金金融與香港華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訂立的協議，香港華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攤的行政成本約為3,660,000港元。有關金額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釐定，其基準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估計華金金融於二零一七年所產生的實際相關行政成本；
- 估計香港華發共用辦公面積；及
- 估計華金金融香港華發共用設施的使用率。

香港華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結清3,660,000港元。

(viii)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ix)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應付)關連方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238,722</b>	112,189
可供出售投資	<b>24,481</b>	8,500
	<b>263,203</b>	120,68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156</b>	1,182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2,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5,841</b>	1,442
	<b>6,997</b>	4,784
<b>資產總值</b>	<b>270,200</b>	125,473
<b>權益</b>		
股本	<b>2,515</b>	2,300
儲備(附註b)	<b>210,163</b>	91,092
<b>權益總額</b>	<b>212,678</b>	93,39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569</b>	7,578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b>401</b>	731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	<b>35,500</b>	23,768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b>20,052</b>	4
	<b>57,522</b>	32,081
<b>負債總額</b>	<b>57,522</b>	32,081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70,200</b>	125,47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謝偉

董事  
李光寧

##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附註a)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756	65,305	150	(7,207)	98,004
年內虧損	-	-	-	(7,624)	(7,624)
其他全面收入	-	-	712	-	712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712	(7,624)	(6,9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756	65,305	862	(14,831)	91,092
年內虧損	-	-	-	(10,130)	(10,130)
其他全面收入	-	-	10	-	1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0	(10,130)	(10,120)
發行新股份	129,191	-	-	-	129,1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947	65,305	872	(24,961)	210,163

附註a：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於被本公司收購之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與於重組時就收購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

[www.huajinci.com](http://www.huajinci.com)